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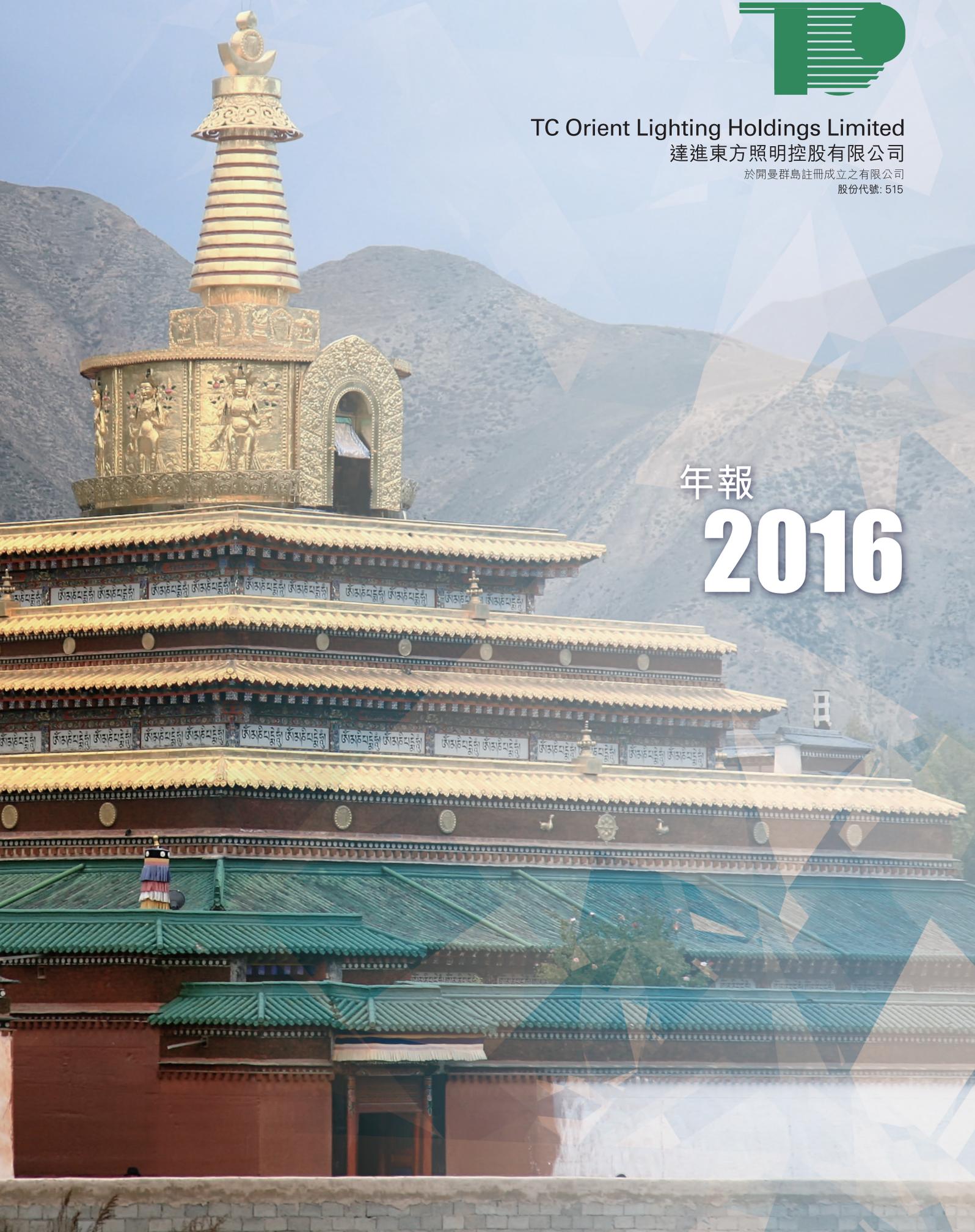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15

年報

2016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企業管治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5
董事會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0
財務摘要	130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陳永森先生(主席)
 王石金先生(常務主席)
 陳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黃永財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辭任)
 朱建欽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陳正學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施秋羽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許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
 郭俊豪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偉剛先生
 李鴻翔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獲委任)
 王國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
 張唯加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
 陳蕾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
 葉基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辭任)
 潘志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辭任)
 張小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潘偉剛先生(委員會主席)
 李鴻翔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獲委任)
 王國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
 張唯加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
 陳蕾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
 葉基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為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辭任)
 潘志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辭任)
 張小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潘偉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委員會
 主席)
 李鴻翔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獲委任)
 張唯加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
 陳蕾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
 葉基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委員會
 成員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辭任)
 潘志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辭任)
 張小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陳永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委員會
 主席)
 潘偉剛先生
 李鴻翔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獲委任)
 張唯加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
 陳蕾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
 葉基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為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辭任)
 潘志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辭任)
 張小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辭任)
 王石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不再擔任
 委員會成員)

合規委員會

王石金先生(委員會主席)
 潘偉剛先生
 李鴻翔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獲委任)
 張唯加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
 陳蕾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
 葉基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為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辭任)
 潘志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辭任)
 張小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辭任)

公司資料

公司秘書

陳振球先生

授權代表

陳永森先生

陳振球先生

總辦事處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前：

九龍觀塘

開源道61號

Atiken Vanson Centre

15樓3室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起：

九龍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1001E室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

九龍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1101A1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分行

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分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前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00515

網站

www.tatchun.com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的業績。

概覽

由於出口市場萎縮加上原材料與營運成本高企，PCB業務一直面臨艱困的經營環境。近年來，本集團加大力度在中國市場擴展PCB分部，而PCB行業競爭持續激烈。年內，本集團非常重視開發高附加值PCB產品，特別是涉及清潔環保應用的銅基PCB。

於年內，本集團的LED業務集中於信貸管控和在建工程驗收移交，目的是優化本集團LED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於本集團於首四個月暫停交易及存在資金壓力，業務拓展於年內有所放緩；而其他的業務精力則集中於加快工程驗收進程，並加速回款。

為了充分利用本集團於LED市場已經形成的品牌、口碑、資質及案例的優勢，本集團計劃透過「整合組織架構、整合產品平台、整合市場資源」三個方面進行事業合夥人制度的嘗試，以令本集團快速獲得更多市場資源，實現多元化發展及拓展到路燈以外的LED市場。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客戶、管理層及員工在過去數年大力支持本集團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陳永森
謹啟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深明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性，亦一直致力採納企業管治標準。上市公司之營運具透明度，採納各種自行規管政策與程序以及監控機制，並清楚界定董事與管理層權責，乃符合權益持有人及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已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司於整個年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載述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及合規委員會須持續監督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及各現任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

董事會

董事會透過指引及監察本公司事務，共同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推動本公司之成功。董事會制定本公司之方針及監察管理層之表現。

董事會的組成反映有效領導本公司所需的技巧及經驗，以及決策的獨立性。董事會現由十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會組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第2頁。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2至24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會已制定政策載列落實董事成員多元化之方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目的為提升董事會效率及企業管治水平，實現集團業務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本公司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所需專才、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現時董事會由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組成，切合本公司的業務要求，並將根據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和人力資源市場的供求情況，考慮適當及合資格人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續)

董事會(續)

此外，董事會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即至少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知識及經驗。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界定的獨立性。

於年內，本公司舉行19次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陳永森先生，主席	19/19
王石金先生，常務主席	18/19
陳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7/17
黃永財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辭任)	15/17
朱建欽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8/8
陳正學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8/8
施秋羽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8/8
許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偉剛先生	17/19
李鴻翔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獲委任)	6/6
王國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	3/3
張唯加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	3/3
陳蕾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	3/3
葉基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辭任)	15/15
潘志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辭任)	16/16
張小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辭任)	11/13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陳永森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王石金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續)

董事培訓及支援

董事均須了解其集體職責。本集團應提供簡介會及其他培訓，以提高及更新董事之相關知識及技能。本集團亦應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概況，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高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

根據本公司的記錄並作出詳盡查詢後，本公司認為董事已於年內接受以下培訓及／或規則更新及／或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陳永森先生，主席	B
王石金先生，常務主席	B
陳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B
黃永財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辭任)	B
朱建欽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未知
陳正學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未知
施秋羽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未知
許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偉剛先生	A、B
李鴻翔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獲委任)	A、B
王國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	B
張唯加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	B
陳蕾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	A、B
葉基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辭任)	A、B
潘志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辭任)	A
張小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辭任)	不適用

備註：

A: 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B: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業務或董事職責等之報章、刊物及更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職責

董事應持續獲提供有關監管規定、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之最新資料，以便履行其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同其他董事)應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就策略、政策、業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並應在關連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主導解決問題。

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並每年檢討投保範圍，以保障彼等因公司事務而承擔的風險。

資料提供及使用

就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言，會議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應於會議擬定日期前送呈予所有董事。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各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資料，以使各成員作出知情決定。各董事應個別及獨立地接觸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以取得管理層主動提供以外之資料，及於有需要時作進一步查詢。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即潘偉剛先生、李鴻翔先生、張唯加先生及陳蕾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潘偉剛先生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釐定及檢討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體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最終釐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全文載於本公司網頁(網址為：www.tatchun.com)及聯交所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續)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潘偉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	4/4
李鴻翔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獲委任)	1/1
張唯加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	不適用
陳蕾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	不適用
葉基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辭任)	2/3
潘志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辭任)	4/4
張小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辭任)	3/3

薪酬委員會已於年內考慮及通過本集團之董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應評估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表現，並已參照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現行方案，考慮彼等薪酬方案。本集團為其員工採納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升職及加薪以相關表現為基準進行評估。各董事按個別基準披露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高級管理層(包括董事)之薪酬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數

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績效獎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00,000 港元至 7,000,000 港元	0
5,000,000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0
4,000,000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0
3,000,000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0
2,000,000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1,000,000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50,000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13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陳永森先生、潘偉剛先生、李鴻翔先生、張唯加先生及陳蕾女士。提名委員會五名成員中的其中四名，即潘偉剛先生、李鴻翔先生、張唯加先生及陳蕾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王石金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退任常務主席，因此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期間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當中規定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永森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於委任陳永森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後，本公司認為其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5.1條。

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按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全文載於本公司網站（網址 www.tatchun.com）及聯交所網站（網址 www.hkexnews.hk）。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3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陳永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	2/2
潘偉剛先生	3/3
李鴻翔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獲委任）	1/1
張唯加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	不適用
陳蕾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	不適用
葉基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辭任）	1/2
潘志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辭任）	3/3
張小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辭任）	2/2
王石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不再為成員）	1/1

企業管治報告

合規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王石金先生、潘偉剛先生、李鴻翔先生、張唯加先生及陳蕾女士。五名合規委員會成員中有四名成員，即潘偉剛先生、李鴻翔先生、張唯加先生及陳蕾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王石金先生為合規委員會主席。

合規委員會獲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監督本集團遵守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及檢討本集團監管合規程序及系統的成效。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對本集團有關監管及合規、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規定方面的事宜進行監督。合規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全文載於本公司網站（網址：www.tatchun.com）及聯交所網站（網址：www.hkexnews.hk）。

年內合規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王石金先生(委員會主席)	1/1
潘偉剛先生	1/1
李鴻翔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獲委任)	不適用
張唯加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	不適用
陳蕾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	不適用
葉基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辭任)	1/1
潘志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辭任)	1/1
張小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辭任)	1/1

問責性及審核

財務報告

管理層應須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提呈董事會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財務報表。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外部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責任為根據其審核工作之結果，就該等由董事會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續)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成效負全部責任。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完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只可對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的公佈所述，本公司委任羅申美為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以就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全面檢討並就此向本公司提供推薦建議。羅申美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向本公司提供推薦建議，且董事會已採納新內部控制程序。新內部控制程序不僅涵蓋印章用途以及擔保及彌償授權，亦包括涉及以下各項的政策：(a)投資決策；(b)主要人員變動的工作移交；(c)風險管理及控制；(d)外部通訊；(e)財務申報、預算及結算、銀行對賬、會計系統及記錄；(f)現金管理及貸款批准；(g)銷售合約管理、銷售訂單批准及信貸控制；(h)採購合約管理及採購；(i)固定資產的記錄登記、管理、折舊及處置；(j)存貨的清點、對賬及記錄登記；(k)合約授權及簽立的管理及備案；(l)人力資源及薪酬；(m)生產、材料監控及質量；及(n)資訊科技控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首個星期，新內部控制程序已向本集團的所有相關員工傳閱。本公司於中國的各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部門主管獲指定責任向其員工提供與新內部控制程序有關的指導性培訓。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潘偉剛先生、李鴻翔先生、王國安先生、張唯加先生及陳蕾女士。五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當中的潘偉剛先生，具備認可會計專業資格及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廣泛經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潘偉剛先生曾任及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現時核數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概無於不再擔任合夥人後一年內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亦無在核數師事務所中擁有任何財務利益。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對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進行調查。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集團僱員可以暗中提出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之可能不當行為之疑問的安排，確保設有適當安排以供公平獨立調查有關事項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全文載於本公司網站(網址：www.tatchun.com)及聯交所網站(網址：www.hkexnews.hk)。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共召開5次會議，以討論財務報告及遵例程序，以及與外部核數師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潘偉剛先生(委員會主席)	5/5
李鴻翔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獲委任)	1/1
王國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	不適用
張唯加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	不適用
陳蕾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	不適用
葉基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辭任)	3/3
潘志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辭任)	5/5
張小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辭任)	4/4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除審核委員會會議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與核數師主持會議，討論年內有關本公司核數費用的事宜及其他因審核而產生的問題。

審核委員會監控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以確保其參與其他非審核服務不會損害其審核獨立性或客觀性。

已付／應付本集團核數師之費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付／應付本集團核數師之費用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800
非審核服務	
— 稅務服務	62
— 中期審閱	300
— 其他	130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續)

管理職能

董事會負責釐定整體策略及企業發展，並確保適當監控業務營運。董事會保留決定本集團所有政策事宜及重大交易之權利。

董事會將日常營運委派予本公司及其營運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及部門主管，讓其負責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同營運範疇。

與股東之溝通

有效溝通

股東週年大會應讓本公司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董事會主席與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應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回答本公司股東之提問。

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須退任董事之重選)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單獨提呈決議案。股東溝通政策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atchun.com。

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宜。該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召開。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就公開的資料提出問題、要求並向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提供意見及建議。有關問題、要求及意見可寄予本公司之董事會，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1101A1室，或發送電郵至tatchun@tatchun.com。

以投票方式表決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將載於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關的通函。

章程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於本公司網站(網址：www.tatchun.com)及聯交所網站(網址：www.hkexnews.hk)。年內，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作出重大改動。

公司秘書

陳振球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於為董事會提供支援方面擔任重要角色，其職能為確保董事會成員間的資訊交流暢通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以落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多類LED照明及PCB產品，包括單面PCB、雙面PCB及多層PCB(多至12層)。營業額乃按產品分類劃分概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增加／(減少)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LED照明	9,242	2.3%	5,797	1.1%	3,445	59.4%
單面PCB	94,526	23.9%	157,811	29.6%	(63,285)	(40.1)%
雙面PCB	141,909	35.9%	212,969	39.9%	(71,060)	(33.4)%
多層PCB	113,186	28.6%	157,031	29.4%	(43,845)	(27.9)%
橋塔及電纜貿易	36,587	9.3%	–	–	36,587	不適用
	395,450	100.0%	533,608	100.0%	(138,158)	(25.9)%

上述三類PCB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子消費品、電腦及電腦周邊設備以及通訊設備。年內，用於電子消費品的單面PCB及雙面PCB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9.8%(二零一五年：69.5%)。高端多層PCB亦為本集團的核心產品，佔營業額28.6%(二零一五年：29.4%)。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的營業額概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增加／(減少)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70,790	17.9%	128,159	24.0%	(57,369)	(44.8)%
中國	243,157	61.5%	240,433	45.1%	2,724	1.1%
亞洲(不包括香港及中國)	26,828	6.8%	73,787	13.8%	(46,959)	(63.6)%
歐洲	40,961	10.3%	67,098	12.6%	(26,137)	(39.0)%
其他	13,714	3.5%	24,131	4.5%	(10,417)	(43.2)%
	395,450	100.0%	533,608	100.0%	(138,158)	(25.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本集團擁有兩間PCB生產廠(均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及一間LED生產廠(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概述如下：

生產廠	地點	面積	產品	產能	開始營運時間
LED照明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3,000平方米	LED照明	每月15,000個LED燈	二零一零年七月
工廠1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	58,000平方米	1層PCB	每月1,300,000平方呎	二零零三年五月
工廠2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	52,000平方米	2-12層PCB	每月900,000平方呎(第一階段)	二零零七年十月 (第一階段)

財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營業額約為395,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33,600,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25.9%。與二零一五年比較，LED照明營業額增加59.4%。二零一六年毛利率為1.0%(二零一五年：7.5%)。LED照明、PCB及橋塔及電纜毛利率分別為-1.3%、-3.7%及24.9%。

PCB業務之營業額及毛利率均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i) PCB行業競爭有所加劇；及(ii) PCB平均售價下調。股東應佔虧損約為8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1,200,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並無就廠房及機器以及租賃物業裝修分別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存貨的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存貨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確認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二零一五年：零港元)。本集團並無因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對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撇銷／減值虧損

年內，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並確認包括LED照明及PCB業務在內之淨減值虧損總額為13,87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922,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0,200,000港元)，而計息借貸約為243,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400,000港元)，即資本負債比率(計息借貸除以資產總值)約為26.4%(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4,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9,800,000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637,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7,6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64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7,800,000港元)，即流動比率約為0.99(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46,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67,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800,000港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而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及結算。然而，以美元(「美元」)為主的外幣須用作支付本集團的開支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費用。此外亦有以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的銷售交易。當認為風險重大時，本集團將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幣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1,322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7名)，包括中山生產基地約1,260名僱員、中國LED及其他業務單位40名僱員及香港辦事處約22名僱員。

本集團參照法律架構、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與個別員工的表現，定期檢討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亦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進行檢討。本集團亦會根據本集團及僱員個別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按照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對僱員的待遇乃符合其業務所在的所有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並與市價一致。本集團亦會定期舉行培訓課程，同時鼓勵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培訓課程與講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訴訟

- (a) 本公司獲其法律顧問告知，黎健超先生(「黎先生」)提交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之傳訊令狀(香港高等法院訴訟第1228/2016號)(「法律訴訟」)，向本公司追討為數1,640,000港元之指稱未支付特別花紅付款。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前曾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提出抗辯及向黎先生反申索(「反申索」)，當中，本公司否認(其中包括)黎先生有權獲得指稱款項，並向黎先生反申索(其中包括)總額5,224,000港元之款項(該款項乃黎先生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期間據稱由董事會通過之若干無效決議案所錯誤收取)，及／或就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時違反受信責任之損害賠償。本公司將繼續維護自身於法律訴訟及反申索中之權利。與此同時，董事會認為法律訴訟及反申索不大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法律訴訟及反申索的進一步詳情詳細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及七月十四日的公佈。
- (b)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深圳市前海大荒緣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向中國廣州仲裁委員會申請對達進東方(江蘇)進行仲裁，指稱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欠付申請人的應付款項人民幣4,200,000元中，達進東方(江蘇)欠付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責任。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中國廣州仲裁委員會發出調解書(參閱個案編號：(2016)穗仲中案字第5476號)(「仲裁」)，據此達進東方(江蘇)同意支付指稱款項人民幣4,2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申請人向連雲港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令，申請從達進東方(江蘇)的若干銀行賬戶向申請人強制劃轉人民幣4,464,854元。鑑於連雲港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強制執行結案通知(法院案件編號：(2016)蘇07執332號)已執行及結案，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盈科(廣州)律師事務所告知，江蘇土地不可能會根據仲裁被扣押。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達進東方(江蘇)光電有限公司(「達進東方(江蘇)」)接獲連雲港市連深樁基工程有限公司中雲分公司(「原告」)發出於連雲港市連雲區人民法院(「連雲港法院」)備案針對達進東方(江蘇)的令狀連同相關法院傳票，據此原告聲稱達進東方(江蘇)須向彼等付款人民幣1,331,000元(約1,662,000港元)以結清若干建築費用。鑒於相關訴訟程序可能產生現金流出，全額賠償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並確認作其他溢利及虧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連雲港法院發出命令，要求達進東方(江蘇)根據申索作出全額付款。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連雲港法院就達進東方(江蘇)擁有的一幅土地(「江蘇土地」)授予原告一份扣押令(「扣押令」)，據此倘達進東方(江蘇)未能結清判定債務，連雲港法院將就江蘇土地安排拍賣或市場出售。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十月，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已代表達進東方(江蘇)全部清償原告的判定債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經達進東方(江蘇)向連雲港法院申請，江蘇土地的扣押令已解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資料(續)

委任合規主任及內部核數師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委任：

- (1) 何詠欣女士為本公司的全職合規主任，以承擔與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合規、企業管治、內部控制系統及董事培訓有關的本集團的整體責任及職能；及
- (2) 黃永祥先生為本公司的全職內部核數師，以監控及確保本集團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程序的合規情況。

集資活動

(A) 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0.10港元發行265,369,901股股份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所公佈，本公司與一名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有關包銷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以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0.10港元發行之265,369,901股普通股之包銷協議。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變成無條件，其中208,632,002股發售股份由合資格股東認購及56,737,899股未承購發售股份在包銷商履行其包銷責任過程中促成的情況下配發及發行予分銷商及認購人。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26.5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應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結算本集團到期時的流動負債。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被用作擬定用途。

(B) 按每股0.198港元認購106,147,960股股份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與13名認購人訂立有關按認購價0.198港元認購本公司106,147,960股普通股之股份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乃按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一般授權進行。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其中106,147,960股本公司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13名認購人。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21.02百萬港元及20.92百萬港元。擬定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用作結算本集團到期時的流動負債。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事項全部所得款項淨額被用作擬定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資活動(續)

(C) 按0.19港元認購127,377,552股股份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與6名認購人訂立有關按配售價0.19港元認購本公司127,377,552股普通股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乃按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一般授權進行。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其中127,377,552股本公司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六名認購人。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24.2百萬港元及24.0百萬港元。擬定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用作結算本集團到期時的流動負債。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事項全部所得款項淨額被用作擬定用途。

(D)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及申請清洗豁免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與17名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8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有關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

認購可換股債券須待(其中包括)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報告日期，尚未授出清洗豁免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停牌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四十八分起，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資活動(續)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品：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樓宇	129,778	140,834
廠房及機器	–	8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79,051	85,737
預付租賃付款	18,843	19,459
應收票據	1,544	–
	229,216	246,890

或然負債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的任何相關安排將於本公司擬寄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中披露。

前景

本集團預計PCB業務出口市場在二零一七年將持續面臨困難。儘管本集團一直在發展中國本地市場以尋求開發其市場份額，但本集團有必要加大研發力度力求產品升級。在這方面，本集團高度重視開發高附加值PCB產品，特別是涉及清潔環保應用的銅基PCB。本集團對銅基PCB行業的企業客戶有所期待，冀望能夠重新推動PCB業務的收益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專注信貸管控方面鞏固其LED業務並優化貿易應收款項收回。本集團將集中精力在中國進行路燈項目，與具有豐富經驗及雄厚實力的承辦商合作執行項目，同時加強與項目所在城市的政府或機構的關係。產品方面，本集團計劃專注發展若干系列產品，從而把握未來市場趨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陳永森先生，46歲，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陳先生擁有逾21年酒店管理經驗。自一九九零年代初起，彼出任中國深圳多家酒店的主要管理職位。約11年前，陳先生開展其本身事業，並自設工廠及管理一家位於深圳的酒店。

王石金先生，63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常務主席。王先生辭任常務主席職務，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王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期間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先生為中國一家專門從事先進技術及工程服務的知名公司的創辦人。王先生取得北京大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後，並赴美國留學攻讀哲學博士。

陳華先生，54歲，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中國房地產建設、工程及項目管理方面累積超過34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三年獲廣州中山大學頒授土木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被委任協助董事會主席陳永森先生監管本集團的經營及發展。

許明先生，45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中國武漢大學取得經濟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現任深圳市森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業務包括資產管理、股票投資、管理諮詢及提供擔保。

郭俊豪先生，35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伍爾弗漢普頓大學頒授文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獲萊斯特大學頒授社會科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獲華威大學頒授理學碩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郭先生於中國金融機構積逾6年工作經驗，擔任負責客戶服務、員工培訓、銷售及營銷的管理職位。郭先生亦將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達進香港電子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監督其銷售及營銷運作。

黃永財先生，52歲，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三月首度加盟本公司，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重新加盟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理學碩士學位。於加盟及重新加盟本公司前，黃先生曾為多家跨國公司效力，涉足不同行業之高級管理職務。黃先生負責監督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山市達進電子有限公司之營運及培訓其管理層人員。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起，黃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續)

執行董事(續)

朱建欽先生，43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朱先生為LED控制系統之專家，於電子行業擁有逾十八年工作經驗。朱先生獲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彼為Shenzhen Maxcolor Opto-Semiconductor Lighting Technology Limited創辦人之二，並於二零零九年將其重組為深圳市東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東方光電」)。朱先生為東方光電(持有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30%權益)之股東及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起，朱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陳正學先生，50歲，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起不再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陳先生為一名經濟師，持有廈門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學位及相關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信貸及金融、資產管理及業務管理方面積累豐富經驗，包括於銀行多次擔任要職。彼亦於若干投資公司擔任管理層職務，職責涉及重大融資、投資項目及重要管理決策。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起，陳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施秋羽女士，44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施女士畢業於湖北省藝術學校並持有湖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施女士於商業項目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起，施女士辭任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偉剛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於英國倫敦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獲澳洲蒙那許大學(Monash University in Australia)頒發實務會計學碩士學位及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專業會計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潘先生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彼現時為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0)的執行董事。

李鴻翔先生，26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澳洲悉尼大學，獲授商科(會計及經濟)學士學位。李先生曾參與組織澳洲華人青年學生活動。

王國安先生，62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過往曾於香港從事證券、期貨及企業融資之持牌法團任職。王先生現為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會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張唯加先生，25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University of Waterloo, Canada，取得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張先生曾於加拿大證券經紀公司任職。

陳蕾女士，27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廣州學院，取得工商管理本科學位。陳女士擁有人力資源及商務行政的經驗。

潘志才先生，67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於會計及銀行業有逾35年經驗。潘先生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擔任一間國際銀行之審計總監，以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擔任同一間國際銀行之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起，潘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小飛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取得達拉斯德州大學電腦科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信息技術及管理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起，張小飛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基立先生，52歲，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中國從事不同行業(包括房地產發展、製造、貿易、資訊科技及建築)之企業擔任高級管理職務超過15年。彼於一九八八年獲廣州市廣播電視大學頒授經濟管理學士學位。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起，葉基立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陳昌智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中山市達進電子有限公司、中山市達進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及廣東達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陳先生在中國及香港多家公司的會計及財務領域有逾30年豐富經驗。彼持有湖南大學財務會計學士學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推動可持續發展，可持續發展對於為本集團股東、客戶、員工、其他持份者，乃至廣大社群創造長期價值極為重要。本公司關注日常運作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力求為社會樹立良好榜樣，在進行業務營運的同時，努力滿足所有持份者、經濟、環境、社會和企業治理之利益，竭力達至最佳平衡。

環境

A1.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政策

保護環境乃我們重點關注之一，我們承諾保護環境，在營運上以環保為重，並希望透過嚴謹監督及控制工作，減低我們對環境的長遠負面影響。

1. 能源管理

我們日常運作用電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是本集團碳足跡的最主要來源，我們將透過持續監察及公佈本公司的碳足跡來瞭解及監督我們的日常營運對環境的影響。同時，我們將在各辦公地點實行以下各種節能及能源效益措施減低溫室氣體排放：

- a. 安裝高效能的電機裝置
- b. 採購部門必須採購高能源效益產品
- c. 採用自動燈光控制系統
- d. 辦公樓層採用LED照明
- e. 員工離開時必須關閉燈光及不必要的耗能裝置，以減低能源耗量及避免不必要的能源浪費
- f. 辦公樓層採用更多自然光
- g. 安裝副電錶監督用電
- h. 其他節能及能源效益措施

財務部應每年收集電力的使用情況，供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進行披露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續)

A1.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政策(續)

2. 廢物管理

為減少堆填區的負荷，我們採取負責任的廢物管理政策，包括避免產生廢物、源頭減廢以及重用、回收及負責任地處置廢物。辦公室應在各處張貼告示及備忘，鼓勵員工減少製造廢物。我們推行廢物源頭分類措施：

- a. 廢紙(不包括紙杯、紙碟等)
- b. 金屬(鋁罐和其他金屬罐)
- c. 塑料(膠樽、容器和塑膠包裝物料)
- d. 其他可回收物品(如舊衣服、電器、電腦及雜誌等)

A2.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1. 減少用電

根據本集團「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政策」要求減少用電。

2. 減少用紙

減少廢紙的產生，我們制定以下措施：

- a. 擺放廢紙、海報、信函及公文袋回收箱，收集不能再用的紙類製品
- b. 打影機旁擺放單面廢紙及廢紙回收箱，將紙張分類重用
- c. 雙面影印
- d. 一紙兩面書寫
- e. 自備水杯，避免使用紙杯
- f. 重複使用檔案夾和信封等文具
- g. 重複使用包裝盒
- h. 除載有機密資料之廢紙外，廢紙將供給廢紙公司或造紙廠，以便循環再造。

財務部應每年收集紙類製品的採購及將廢紙供給廢紙公司或造紙廠情況，供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進行披露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續)

A2.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續)

3. 節約用水

在香港，淡水是一種珍貴的資源，所以我們應當節約用水，盡力保護水資源，為此我們制定以下措施：

- a. 立即修理滴漏的水龍頭及水喉
- b. 採用能有效節省用水的生產方法及器械
- c. 經常查驗耗水量
- d. 盡量降低水壓

4. 綠色採購

綠色採購是基於減輕環境負荷作前提，除根據質量、成本、交貨期考慮採購的物品及供應商外，我們進行採購時，應優先採購環保、節能產品。

- a. 優先考慮最高級別能源效益產品
- b. 優先考慮能有效節省用水產品
- c. 採購時要求減少包裝材料
- d. 向供應商反映我們對環保、節能的要求

A3. 減低本集團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管理及減低可能對環境產生的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1. 確保業務運作會根據香港及運作地區的環保法
2. 建立和完善環保機制確保業務運作沒有污染水及土地
3. 監察氣體的排放及資源運用，設立減排目標
4. 確保日常業務運作中，盡量節約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以減少對環境的直接影響
5. 在公司宴會中，不食用魚翅及安排可持續發展海鮮。訂購適合份量，減少浪費
6. 鼓勵員工減少用紙及其他節能措施
7. 與政府機關合作及支持環保機構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員工為公司重要資產，我們關心他們的福祉、尊重他們的個人特質、確保所有員工都會受到法例保障、亦確保員工在工作上發展及增加員工的歸屬感。

B1. 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政策

1. 薪酬

我們按職位要求和個人工作表現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予僱員。我們每年會檢討僱員整體薪酬及福利，以確保在本地市場具競爭力，特別是與有關行業和同類型機構相比。每年，我們的主要績效指標會為僱員的個人工作計劃提供方向和指引。我們亦會根據僱員的成就和貢獻，作出評估及獎勵。

2. 解僱

我們確保所有員工根據香港法例的僱傭保障，包括：

- a. 人力資源部在員工主動提出離職或員工被解僱時進行離職面談，瞭解員工離職的原因；
- b. 必需向被解僱員工發出具工作證明的文件；
- c. 僱主在終止僱傭合約時，須給予對方適當的通知期或代通知金，當中有薪年假及產假不可作為終止僱傭合約時的通知期；
- d. 不可解僱已證實懷孕及已發出懷孕通知的僱員；
- e. 不可在僱員的有薪病假期間解僱僱員；
- f. 不可由於僱員曾在有關執行勞工法例、工業意外或違反工作安全規例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或資料而解僱僱員；
- g. 不可因僱員參與職工會或職工會的活動而解僱僱員；及
- h. 在未與因工受傷的僱員達成工傷補償的協議之前，或在有關的評估證明書仍未發出之前，不可解僱僱員。

3. 招聘及晉升

在公司招聘及晉升時，會對員工公平及公開，不受年齡、性別、身體健康或精神狀況、婚姻狀況、家庭崗位、種族、膚色、國籍、宗教、政治聯繫和性取向等因素所影響，按僱員的貢獻、工作表現和技能作出嘉許及獎勵，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及發展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續)

B1. 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政策 (續)

4. 工作時數及假期

員工應按香港或員工所在地區的勞動法例要求，享有其應得之假期以下為香港員工應得之假期：

- a. 員工在工作期間，每7天內可享有1天休息日；
- b. 如休息日適逢法定假日，應於翌日補假；
- c. 管理人員可求員工在休息日工作，但員工可自由決定。如果員工同意，可另定休息日，但另定之休息日須安排在同一個月內的原定休息日之前，或於原定休息日後30天內享用；
- d. 法定假日的日期；
- e. 按僱用合同所訂有薪年假；
- f. 病假；
- g. 女性僱員只要在產假前按連續性合約為僱主服務，並給予懷孕通知，便可享有產假；及
- h. 不能以工資代替分娩假。

5. 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政策

必須遵守〈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要求，在招聘、培訓、晉升、調職、薪酬、福利及終止合約等事項提供平等的機會。此等機會不受年齡、性別、身體健康或精神狀況、婚姻狀況、家庭崗位、種族、膚色、國籍、宗教、政治聯繫和性取向等因素所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續)

B2. 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政策

我們致力保障僱員及社區的健康和安全，我們要求所有員工遵守所有相關職業健康及安全條例，為僱員提供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按此實施以下政策：

1. 制定內部準則，務求辦公室及工作環境符合或高於相關法律要求；
2. 為已識別為危險的工作定立安全執程序；
3. 為員工提供必需的保護裝備及為員工提供醫療保障；
4. 提供並確保辦公室及工作環境衛生安全、機器及設備會定期檢查；
5. 建立緊急事件諸如發生火災或爆炸時的應急措施；
6. 定期安排急救、防火和疏散逃生演習；
7. 設立機制以記錄及分析工傷意外的發生和原因；
8. 提供及維持一個環保、健康及安全的工作場所；
9. 除非預先得到批准，員工禁止在工作間使用及購買含酒精飲品及違禁藥物。
10. 積極推動員工的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意識，並支持行業內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之發展；及
11. 為所有員工提供所需的工作資訊、指導、訓練及監督。

B3. 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

人才發展是我們人力資源策略中重要的一環。我們瞭解到僱員的知識和技能對於公司營運及業務增長方面極為重要，良好的工作發展計劃亦為僱員面對日後的業務挑戰作好準備，更可協助他們把握晉升機會，實踐自己的事業抱負。我們為員工提供有效的培訓，制定明確的晉升階梯，以確保僱員具備所需技能，以及為集團培養優秀的接班人及孕育學習文化。本集團每年進行績效評估，並按評估結果為員工提供合適的培訓，並為表現優秀的員工提供工作發展及晉升機會。人力資源部經理負責按本集團之人力資源管理制度要求進行有關的評估及培訓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續)

B4.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政策

本集團對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堅決採取零容忍政策，堅決不允許出現國際標準及相關的國內法規所禁止的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行為。業務過程中的任何一個環節(包括任何供應商或分包商)均不可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我們視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做法為嚴重的犯罪行為。以下是禁止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政策：

1. 童工指未滿16周歲就業年齡而被僱傭的人士，若任何本公司之子公司所處／營運的國家或地區對童工有更嚴格之定義，則以該定義為準；
2. 強制勞工是指人們在違背自己的意願下，以懲罰或威脅的方式做任何工作服務；
3. 聘用員工必須年滿16周歲，本集團禁止招用童工及強制勞工，亦禁止從已知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任何供應商或分包商進行採購；
4. 未滿18歲的員工人不得從事有可能危險性的工作，並禁止可能影響其教育需求的夜間工作；
5. 在聘用任何應聘者之前，人力資源部應採取有效程序核實其年齡。人力資源部應檢查可證明應聘者年齡的文件，包括政府簽發的帶有照片的身份證、出生證明、駕駛證、戶口本、學歷證書或者其他任何能夠證明出生日期的有效證件。並確保身份證上的照片與應聘者的長相相符；
6. 針對人力資源部門，特別是負責招聘人員，開展童工及強制勞工預防培訓；
7. 如在集團中發現未滿法定最低就業年齡的童工，我們將始終從最符合該童工利益的角度出發，按照相關法律的要求採取以下措施：
 - a. 立即將該名童工帶離工作場所，以確保童工本人的安全；
 - b. 立即通知人力資源部門負責人，核實所有相關資料，證實當事人是否屬於未滿16周歲的童工，與該名童工解除勞動關係，通知當地社會福利機構，並且採取補救措施以最大程度的保護其利益；
 - c. 將該名童工送專門的職業勞動健康檢查機構進行體檢，需確認該兒童的身心健康狀況，並進行調查走訪，充分瞭解其處境；
 - d. 當該兒童達到法定最低就業年齡之後，將為其提供再就業的機會；及
 - e. 立刻查明該問題營業地點招聘流程中存在的問題，並在90個工作日之內採取改善措施。
8. 如在集團中發現強制勞工，我們將按照相關法律的要求採取以下措施：
 - a. 立即將該名勞工帶離工作場所，以確保勞工本人的安全；
 - b. 立即通知人力資源部門負責人，核實所有相關資料，證實當事人是否屬於強制勞工；
 - c. 將該名勞工送專門的職業勞動健康檢查機構進行體檢，需確認其身心健康狀況，及充分瞭解其處境；及
 - d. 立刻查明該問題營業地點招聘流程中存在的問題，並在90個工作日之內採取改善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慣例

B5.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我們重視與供應商發展及維持長遠關係，形成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我們會以公平及公開為原則採購物料及服務。我們只會與具有共同道德價值及標準的供應商合作，公司亦支持及鼓勵供應商提高資源運用和推動環保以及履行社會企業責任：

1. 我們提倡以公平及公開為原則之競爭，並以互信為基礎與供應商及承辦商發展及維持長遠關係；
2. 我們以嚴格的道德標準採購物料及服務，以保證製成品之品質，及維持客戶、供應商及公眾對集團之持續信心；
3. 我們對供應商進行審查，根據價格、品質、合適度及需要作出評估，只有評定為合格方可成為我們的認可供應商，我們只向認可供應商採購；
4. 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跟進評估，及在必要時由第三方機構進行審核。當供應商被發現有不合乎公司之政策或合約要求，公司會終止往後的合作直到情況有所改善；
5. 我們需要公正地選擇合適、有能力及負責任之供應商；
6. 支持及鼓勵供應商提升環保產品及服務，以及員工福利及保障；
7. 供應商必須遵守有關法律、條例及合約責任；及
8. 我們需採用有效之監察系統及管理監控，偵查及防止採購及招標過程中發生賄賂、欺詐或其他不正當行為。

B6. 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政策

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

我們承諾向客戶提供高質素的產品與服務，有效處理客戶投訴，持續改善服務水平及確保客戶滿意度。

1. 確保產品及服務付合相關法律及準則；
2. 為客戶提供準確的產品訊息及品質優良的產品，並制定相關產品回收政策及售後服務；
3. 當發現產品出現問題時，會主動向客戶解釋及尋找雙方滿意的解決方案；及
4. 在處理客戶投訴後妥善存檔，與相關部門檢討有關投訴並制定對策，防止同類投訴再次發生，使公司的服務質素得以不斷提升。

廣告及標籤及保障客戶資料

客戶資料只會用於業務列明的用途，而不會作與此無關的其他用途。所有僱員應小心處理及使用客戶資料，保障客戶資料，以及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法定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慣例 (續)

B7. 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政策

道德及誠信，是公司成功的基石，本公司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行為採取「零容忍」的態度，所有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在日常工作中必須遵守國家及地方政府在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相關的所有法律法規。所有員工都有責任明白及遵守以上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政策，也有義務向適當人士舉報違反守則的行為。任何人違反守則，將會受到紀律處分。我們會竭力保護作出舉報的員工和所收到的資料。然而，若任何人作出舉報的目的是傷害他人，他們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

1. 索取或接受利益

任何員工(包括董事、管理層及所有全職、兼職、時薪、臨時員工)不可直接、間接或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索取或接受任何形式的利益或做出任何可能被視為賄賂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金錢、禮物、過度的酬酢及款待、旅遊及住宿資助、貸款及作擔保人、延伸的信貸優惠條款、費用、報酬、職位、受僱工作、合約、服務、優待、免除應履行之全部或部分責任等。僱員應拒絕接受任何直接或間接與集團業務有關之利益，倘若接受該等利益會妨礙其客觀處事、誘使其違反或損害公司利益、引致偏私或不當行為。

考慮到在節日、活動、酬酢等日常工作可能會發生的社交中，拒絕接受適度的饋贈會被視為欠缺社交禮儀或不禮貌。為此，員工可在下列原則下考慮接受對方自願提供之利益：

- a. 接受有關利益不會影響員工之工作表現及決定；
- b. 員工不會感到有需要向饋贈人作出任何回報；
- c. 員工可毫不保留地公開討論有關利益；
- d. 屬於節日或宴會性質的禮物、獎品或紀念品，而其價值不超過港幣五百元。

對於價值超過港幣五百元的禮物、獎品或紀念品，員工應進行書面利益申報，如員工對是否可接受有關利益有疑問，應向人力資源經理或總經理請示處理方式。

本公司如發現任何員工進行不當的索取或接受利益行為，將會報警處理以及終止與其勞動關係。

2. 提供利益

在任何情況下，任何員工不得向任何人士或機構提供賄賂或不正當利益，以謀取個人私利或集團利益。本公司如發現任何員工進行提供賄賂行為，將會報警處理以及終止與其勞動關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慣例(續)

B7. 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政策(續)

3. 勒索

任何人如為使自己或另一人獲益，或意圖使另一人遭受損失，而以恫嚇的方式作出任何不當的要求，即屬犯勒索罪。所有員工不得參與、協助、掩飾任何勒索行為，本公司如發現任何員工進行勒索行為，將會報警處理以及終止與其勞動關係。

4. 欺詐

任何人如使用任何欺騙手段，使自己或另一人獲益，或意圖使另一人遭受損失，即屬犯欺詐罪，常見員工欺詐包括挪用公款、工資詐騙和盜竊任何公司資產。所有員工不得參與、協助、掩飾任何欺詐行為，本公司如發現任何員工進行欺詐行為，將會報警處理以及終止與其勞動關係。

5. 洗黑錢

洗黑錢指個人或機構，試圖以任何途徑掩飾非法資金來源、或使這些資金看似合法的過程。本公司不會容忍任何員工進行、協助、支援任何形式的洗黑錢行為。

公司應建立反洗黑錢領導小組，總經理任領導小組組長並負責組織反洗黑錢領導小組。反洗黑錢領導小組主要職責包括組織、落實反洗黑錢工作、跟進調查懷疑洗黑錢舉報，組織反洗黑錢培訓、配合監管機關和司法機關對可疑交易資金的調查，以及留意反洗黑錢法律、法規的要求及更新。

反洗黑錢程序包括識別客戶身份、保存交易記錄、報告及跟進調查可疑交易及反洗錢培訓。

a. 識別客戶身份

業務人員在開發客戶時必須樹立高度的反洗錢意識，通過與準客戶的交流，全面瞭解客戶基本信息，把好客戶識別的第一關。客戶成功開發後，亦要跟客戶保持經常性聯繫，及時把握客戶最新情況。發現異常情形，及時跟相關部門進行溝通。

b. 保存交易記錄

業務人員及會計人員應當保存的客戶身份資料包括記載客戶身份信息、資料以及反映支付機構開展客戶身份識別工作情況的各種記錄和資料，亦應當保存的交易記錄包括關於每筆交易的信息、業務憑證、帳簿以及有關規定要求的反映交易真實情況和其他資料，確保足以重現每筆交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慣例(續)

B7. 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政策(續)

5. 洗黑錢(續)

c. 報告及跟進調查可疑交易

業務人員及會計人員若發現可疑交易，應當及時向公司總部反洗錢領導小組報告。反洗錢領導小組對所有可疑交易報告涉及的交易，進行分析、識別，若有合理理由認為該交易或者客戶與洗錢、恐怖主義活動及其他違法犯罪活動有關，應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聯合財富情報組(JFIU)舉報。

d. 反洗黑錢培訓

全體員工應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反洗黑錢培訓，培訓內容包括洗黑錢的危害、反洗錢法規、員工在反洗黑錢工作的角色、如何識別可疑交易、舉報可疑交易途徑、未遵守反洗黑錢法規可能導致的後果。

社區

B8. 透過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參與對於公司長遠發展有著重要的價值，我們致力參與促進所處社區的發展及建設活動。我們透過各式各樣的行動來造福社羣，包括進行投資或捐獻金錢、時間、產品、服務、影響力、管理知識等資源。

我們透過以下三種主要途徑參與建設社區：

1. 組織、推動和支持員工參與義務工作，例如定期探訪需要幫助的人、為弱勢社群安排戶外活動、舉辦公司捐血日等。
2. 獻贈，我們以捐贈金錢、物資或服務的方式，直接支持或資助各個社會服務機構的項目。除本身捐贈外，亦會呼籲公司的持份者(包括僱員和客戶)捐贈予慈善機構。
3. 我們盡力為弱勢人士提供就業機會，並藉此建立雙贏的局面。公司可透過僱用已經完成再培訓課程的人士或傷殘人士、優先向僱用該些人士的供應商採購，或參與各種導師計劃。

董事會報告

董事(「董事」)謹此提呈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LED照明以及單面、雙面及多面印刷電路板(PCB)的製造及貿易。其主要附屬公司的進一步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該等業務(受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附表5規管)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對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在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之詳情, 以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進行之未來發展的揭示, 已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內。上述章節乃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份。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詳情載於第54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130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56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股份溢價	539,088	517,553
繳入盈餘	145,058	145,058
累計虧損	(666,840)	(645,839)
	17,306	16,772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必須仍有能力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增加法定股本

為日後於適當時候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讓本公司靈活地籌集資金，董事會建議藉增設2,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設的股份將彼此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增加法定股本」)。

增加法定股本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1,029,635,216股股份為已發行及2,970,364,784股股份為獲授權但未發行。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及認股權證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永森先生(主席)

王石金先生(行政總裁)

陳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黃永財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辭任)

朱建欽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陳正學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施秋羽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許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

郭俊豪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偉剛先生

李鴻翔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獲委任)

王國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

張唯加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

陳蕾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

葉基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辭任)

潘志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辭任)

張小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辭任)

董事服務合約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股票掛鈎協議

於年內訂立或於年末存續的股票掛鈎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期限為十年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四日屆滿。於舊購股權計劃屆滿時，不能根據已屆滿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惟就行使屆滿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言，或於按照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可能規定之其他情況下，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舊購股權計劃終止或屆滿前授出之購股權仍繼續有效及可按照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四日屆滿。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所披露，由於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行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會作出調整。

於調整後，於行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25,568,875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48%。

新購股權計劃

於舊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期限為十年。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於本報告日期，90,225,766份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發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尚未行使。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五日前 的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期內授出 千份	重新分類 千份	期內行使 千份	期內失效 / 沒收 千份	自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五日起 的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五日 尚未行使 千份	自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五日 起失效 / 沒收 千份	重新分類 千份	於本報告日期 尚未行使 千份	行使期
董事：													
宋建欽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2.11	2,300	-	-	-	-	1.747	2,778	-	(2,778)	-	(附註2)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25	1,300	-	-	-	-	1.035	1,570	-	(1,570)	-	(附註3)
施秋羽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25	4,423	-	-	-	-	1.035	5,342	(5,342)	-	-	(附註4)
陳正學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25	440	-	-	-	-	1.035	531	(531)	-	-	(附註4)
小計			8,463	-	-	-	-		10,221	(5,873)	(4,348)	-	
顧問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3.39	1,300	-	-	-	-	2.807	1,570	-	-	1,570	(附註1)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25	10,841	-	-	-	-	1.035	13,093	-	-	13,093	(附註3)
			12,141	-	-	-	-		14,663	-	-	14,663	
員工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2.11	2,000	-	-	-	-	1.747	2,415	-	2,778	5,193	(附註2)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25	3,587	-	-	-	(108)	1.035	4,203	(60)	1,570	5,713	(附註3)
			5,587	-	-	-	(108)		6,618	(60)	4,348	10,906	
合計			26,191	-	-	-	(108)		31,502	(5,933)	-	25,569	

附註1：該等購股權：(i) 其中30%已於授出日期歸屬；(ii) 另外30%於授出日期後一年歸屬；及(iii) 餘下40%已於授出日期後兩年歸屬。該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十週年到期。

附註2：該等購股權：(i) 其中25%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歸屬；(ii) 另外25%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日歸屬；(iii) 另外25%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歸屬；及(iv) 餘下25%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歸屬。該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十週年到期。

附註3：購股權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後行使。該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十週年到期。

附註4：由於施秋羽女士及陳正學先生已辭任，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條款，該等購股權於年底前已失效。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令本公司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的重大合約中享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相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本公司公告所披露且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須載入本年報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資料：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審核過程中，本公司獲達進東方照明(深圳)有限公司(「達進深圳」，本公司擁有 70% 權益之附屬公司)管理層告知，達進深圳與陳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涉及金額人民幣 3,000,000 元(3,571,000 港元)，而陳靖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有關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屬於本公司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貸款協議條款及貸款協議履行相關的交易文件，認為貸款協議所涉交易(a)並非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為有利的條款進行，原因是利率較本集團可從中國各銀行獲得之人民幣計值貸款利率為低，且陳靖並無提供資產抵押品以擔保貸款的還款；及(b)並非在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原因是本集團並未從事放貸業務。

除朱建欽先生(本公司及達進深圳前董事)外，其他董事於當時概無獲悉貸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訂立。董事已向朱先生查詢何以貸款未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簽署前提交董事會批准以令董事會有機會於有關時間否決交易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朱先生表示，達進深圳管理層於有關時間誤認為達進深圳作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應獲許可與關連人士進行價值 3,000,000 元以下的交易，而本集團可從貸款的利息收入獲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進行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培訓後，董事會及達進深圳管理層全體現正確意識到(a)上市規則就關連交易設定之最低豁免水平應為 3,000,000 港元而非人民幣 3,000,000 元；(b)規模測試的適當計算方法；及(c)新採納內部控制程序的新規則，禁止及限制本集團任何實體向包括關連人士在內的第三方給予財務資助。

披露融資交易(定義見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以後的公告)所引起的該等事件曝光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成立合規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與監管合規、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規定相關的事宜，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安排面向董事會全體成員的董事培訓，以便彼等掌握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合規規則及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進一步對本集團主要管理層進行培訓，以便彼等熟悉新內部控制程序。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招聘一名全職合規主任，承擔本集團與財務報告程序、合規、企業管治、內部控制系統及董事培訓相關的全部責任及職能，並招聘一名全職內部核數師負責監察及確保遵循本集團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程序。鑒於上述措施，本公司認為將來不大可能再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好倉）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王石金（附註1）	其他	128,262,303	24.17%
陳華	公司權益（附註2）	162,000,000	15.73%

附註1：基於王石金先生提供的資料，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彼收到香港高等法院的停止通知書（二零一五年第5號高院停止通知書（HCSN 5）），要求停止轉讓本公司128,262,303股股份（「受限制股份」），該等受限制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以祥順集團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及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已發行股本的24.17%。

附註2：根據相關人士作出的權益披露（「權益披露」）備案，此等108,000,000股股份乃由Able Turbo Enterprises Limited（「Able Turbo」）持有，該公司由陳華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九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李向根先生分別持有60.31%及39.69%權益。

因購股權而於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好倉)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祥順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8,262,303	24.17%
陳靖(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32,162,303	24.90%
Able Turbo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62,000,000	15.73%
李向根先生(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62,000,000	15.73%

附註1：根據相關人士作出的權益披露(「權益披露」)備案，陳靖於132,162,3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包括(a)其控制的公司祥順集團有限公司(「祥順」，由陳靖全資擁有)持有的128,262,303股股份；及(b)其個人持有的3,900,000份購股權。

陳靖為本公司的前董事及前主席，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採納的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陳靖持有的3,900,000份購股權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失效。此外，根據陳華先生提供的資料，祥順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出售其全部128,262,303股股份，原因是Able Turbo持有的108,000,000股股份被指稱是由祥順先前擁有的同一批股份。然而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注意到有反映該等可能變動的相關人士作出的權益披露備案。本公司未能與陳靖或祥順核實上述可能變動。

附註2：根據相關人士作出的權益披露備案，Able Turbo Enterprises Limited乃是一家由陳華先生及李向根先生分別持有60.31%及39.69%權益的公司。

附註3：根據相關人士作出的權益披露備案，該等162,000,000股股份由Able Turbo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Able Turbo Enterprises Limited分別由陳華先生及李向根先生擁有60.31%及39.69%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己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界定的獨立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自身的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向其最大客戶所作銷售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的13.5%，而向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作銷售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的43.5%。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供應額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的27.4%。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供應額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的63.2%。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認購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潘偉剛先生、李鴻翔先生、王國安先生、張唯加先生及陳蕾女士。該五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中的一名，即潘偉剛先生，具有認可專業會計資格及在審計及會計方面有豐富經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潘偉剛先生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現時核數公司的前合夥人概無於不再擔任合夥人或不再於核數公司中擁有任何財務利益後一年內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獲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集團僱員可暗中提出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不當之處的疑問的安排，確保設有適當安排以供公平獨立調查有關事項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全文載於本公司網頁(網址：www.tatchun.com)及聯交所網頁(網址：www.hkexnews.hk)。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其表現、資歷及能力釐定。

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董事的個人表現與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後決定。

捐贈

年內，本集團所作的慈善及其他捐贈為零港元。

核數師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銀行借款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分別載於第55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有關標準守則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第5頁至第1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會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致力為環境的可持續性作出貢獻，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社會管治以為激勵員工建立良好框架，並為業務經營所在社區作出貢獻，從而為本集團創造持續回報。

工作環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採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確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乃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設計董事會成員組成時，已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通過成員的多元化提升董事會表現與質素。

本集團鼓勵僱員參加外界研討會及講座以掌握法律、合規、財務會計及報告與市場行業慣例方面的變動及最新情況。通過該等類型培訓，我們認為本集團能提高效率與生產力，同時全面降低本集團風險與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鼓勵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以增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與技能，包括研討會及專題討論會、最新監管規定及發展與企業管治常規。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盡力為僱員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為維持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對工具、辦公及IT設備進行升級及維護。

環境保護

環境保護為本集團關注之重點。本集團遵循環境法例、鼓勵環境保護並提升本集團全體僱員的環保意識。

深入社區

本集團致力不時參與社區活動及完善社區福利與社會服務。本集團支持及鼓勵員工在工作之餘積極參加廣泛的慈善活動，以提升社區意識及對社區的關注，並激發更多力量參與社區服務。

董事會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 (續)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獲授權持續負責監察堅守重大法律及監管規定。

據本公司所知，除本公司公佈已披露者外，其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彌償保證

訂明對本集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產生的負債作出彌補的獲准彌償保證條文現時仍有效，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年內有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永森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4至第130頁的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 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 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 我們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該附註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92,522,000港元, 截至該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4,075,000港元。按附註3所述, 該等事件或情況連同附註3所載的其他事宜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並無就此事宜發表非標準無保留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 我們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中最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意見的。除「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一節所述之事項外, 我們已釐定下列事項為將於我們的報告中討論之關鍵審計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在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的會計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樓宇約129,778,000港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其重估金額列賬。取得獨立外部估值以支持管理層的估計。該等估值取決於若干需要重大管理層判斷之主要假設(包括市價及物業狀況)。

我們有關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值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依據我們的物業行業知識及透過我們的估值專家，評估所採用的方法及關鍵假設的恰當性；
- 根據抽樣基準，檢查所採用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

我們發現，該等假設已獲所得憑證的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在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的會計政策。</p> <p>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457,169,000港元。於評估及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所計提撥備是否充足時，須管理層作出判斷。</p> <p>該判斷主要包括根據過往付款趨勢、應收款的賬齡、對客戶業務及財務狀況的了解來估計及評估來自客戶的預期未來收入。</p>	<p>我們有關管理層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授予客戶信貸限額及信貸期之程序； • 評估管理層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 • 與管理層進行評估、驗證及討論，並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報告期結束後的收款情況、過往收款記錄及趨勢分析及對業務的了解評價彼等對未償還賬務可回收性及所計提撥備的充足性的評估，重點關注長期未償還債務及逾期但未減值的債務；及 • 根據抽樣基準，檢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所包括資料的準確性及相關性。 <p>我們認為管理層結論與所提供資料一致。</p>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其他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永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根據我們所做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於此方面並無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終止業務，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因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此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資料，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黃思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思璋

執業證書編號：P05806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395,450	533,608
銷售成本		(391,564)	(493,325)
毛利		3,886	40,283
其他收入	6	20,435	24,520
其他盈虧	7	(14,462)	(28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78)	–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122)	(31,287)
行政開支		(62,905)	(106,029)
融資成本	8	(12,699)	(11,203)
除稅前虧損		(89,945)	(83,997)
所得稅開支	9	(2,577)	(434)
年內虧損	10	(92,522)	(84,431)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重估虧損		(6,916)	(8,334)
物業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1,729	2,084
		(5,187)	(6,25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6,154	(5,50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967	(11,75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91,555)	(96,184)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9,036)	(81,225)
非控股權益		(3,486)	(3,206)
		(92,522)	(84,431)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6,492)	(92,640)
非控股權益		(5,063)	(3,544)
		(91,555)	(96,184)
每股虧損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	14	(0.11 港元)	(0.12 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86,578	211,111
預付租賃款項 — 非即期部份	17	31,463	18,844
於聯營公司權益	18	24,404	12,500
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	20(a)	41,998	50,05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		—	126
		284,443	292,636
流動資產			
存貨	19	70,523	54,025
預付租賃款項 — 即期部份	17	915	6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a)	415,171	485,376
應收票據	20(b)	4,528	2,75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79,051	85,737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21	67,761	43,789
		637,949	672,29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5	—	15,280
		637,949	687,57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a)	352,692	344,945
應付票據	22(b)	80,541	135,146
應付稅項		75,098	75,712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23	133,468	121,657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到期	24	225	298
		642,024	677,758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4,075)	9,81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80,368	302,4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後到期	24	—	225
遞延稅項	25	15,003	16,732
		15,003	16,957
資產淨值		265,365	285,49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02,964	53,074
儲備	27	162,541	227,4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5,505	280,572
非控股權益		(140)	4,923
權益總值		265,365	285,495

第54至13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永森
董事

陳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出資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3,074	517,553	470	54,532	15,003	1,156	44,053	1,893	15,779	(330,301)	373,212	8,467	381,679
年內虧損	-	-	-	-	-	-	-	-	-	(81,225)	(81,225)	(3,206)	(84,431)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5,165)	-	(5,165)	(338)	(5,503)
物業重估虧絀	-	-	-	(8,334)	-	-	-	-	-	-	(8,334)	-	(8,334)
物業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	-	-	2,084	-	-	-	-	-	-	2,084	-	2,08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6,250)	-	-	-	-	(5,165)	(81,225)	(92,640)	(3,544)	(96,184)
於購股權失效後解除	-	-	-	-	-	-	(17,400)	-	-	17,400	-	-	-
小計	-	-	-	-	-	-	(17,400)	-	-	17,400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3,074	517,553	470	48,282	15,003	1,156	26,653	1,893	10,614	(394,126)	280,572	4,923	285,495
年內虧損	-	-	-	-	-	-	-	-	-	(89,036)	(89,036)	(3,486)	(92,522)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7,731	-	7,731	(1,577)	6,154
物業重估虧絀	-	-	-	(6,916)	-	-	-	-	-	-	(6,916)	-	(6,916)
物業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	-	-	1,729	-	-	-	-	-	-	1,729	-	1,72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5,187)	-	-	-	-	7,731	(89,036)	(86,492)	(5,063)	(91,555)
於認購新股份時發行股份，淨額	23,353	21,567	-	-	-	-	-	-	-	-	44,920	-	44,920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淨額	26,537	(32)	-	-	-	-	-	-	-	-	26,505	-	26,505
於購股權失效後解除	-	-	-	-	-	-	(4,617)	-	-	4,617	-	-	-
小計	49,890	21,535	-	-	-	-	(4,617)	-	-	4,617	71,425	-	71,42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964	539,088	470	43,095	15,003	1,156	22,036	1,893	18,345	(478,545)	265,505	(140)	265,3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89,945)	(83,99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670	27,290
利息開支	12,699	11,203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828	695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撤銷／減值虧損	17,268	–
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的估算利息	(5,943)	(5,258)
利息收入	(2,173)	(2,12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666	615
以往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	(3,394)	(33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2,324)	(51,911)
存貨(增加)／減少	(17,228)	21,6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1,273	(44,791)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913)	3,0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6,536	43,734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1,383)	17,858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35,039)	(10,399)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26)	(2,16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265)	(12,561)
投資活動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08,544	125,719
已收利息	2,173	2,1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5	495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106,017)	(109,800)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	(12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58)	(1,821)
於聯營公司投資	(11,904)	(12,5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277)	4,08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210,549)	(323,268)
已付利息	(12,699)	(11,203)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298)	(394)
已籌得銀行借款	227,699	219,837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44,920	–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26,505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5,578	(115,0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3,036	(123,50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789	167,319
匯率變動影響	936	(2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67,761	43,7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受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Able Turbo Enterprises Limited(「Able Turbo」)為本公司主要股東。Able Turbo由陳華先生(本公司董事)及李向根先生分別持有60.31%及39.69%權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的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附註39。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數值均湊整為最接近的千位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作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要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引入特定指引，處理實體何時將資產(或出售組別)由持作出售重新分類至持作分派予擁有人(或反之亦然)，或何時終止持作分派會計處理。該等修訂按未來適用法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提供額外指引，澄清就有關已轉讓資產之披露規定而言，一項服務合約是否持續涉及一項已轉讓資產，並澄清並非明文規定須就所有中期期間作出抵銷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中引入)。然而，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可能須載列相關披露，以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澄清，估計離職福利貼現率所採用之優質企業債券應以與支付福利相同之貨幣發行。該等修訂將導致從貨幣層面評估優質企業債券之市場深度。該等修訂由首次應用該等修訂之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應用。所產生之任何初始調整應於所呈列較早比較期間之期初保留盈利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澄清關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章節呈報之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規定，有關資料以中期財務報表與使用者可知之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相互參照(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之用語及同一時間)的方式載入。

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之應用未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修訂澄清，若母公司實體為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豁免對其適用，即使該投資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按公平值計量其全部附屬公司。有關修訂亦澄清若附屬公司之主要目的是就投資實體母公司之投資活動提供相關服務及活動，則投資實體將有關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規定僅適用於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

由於本集團並非投資實體及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符合投資實體之資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未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就收購合營業務(其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之業務)之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訂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有關業務合併之相關會計原則應予以應用,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關於收購合營業務時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當且僅當參與共同經營之其中一方於成立時向合營業務注入現有業務時,則成立合營業務亦須應用相同規定。

聯合經營者亦須就業務合併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規定之相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該等修訂未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旨在進一步鼓勵公司應用專業判斷,以釐定於其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資料。例如,有關修訂明確指出重要資料適用於整份財務報表,而包含非重要資料會抑制財務披露的效用。此外,有關修訂本澄清公司須使用專業判斷,以釐定資料須於財務披露中何處及按何種次序呈列。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該等修訂未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基於收益之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可予反駁之推定,即收益並非一項無形資產攤銷之適當基礎。此推定僅可在以下兩種有限情況下方可反駁:

- 當無形資產表述作收益之計量時;或
- 當可證明收益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高度相關。

該等修訂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按未來適用法應用。目前,本集團對其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直線法。本公司董事相信,直線法是最適當的方法,可反映各項資產的固有經濟利益消耗,因此,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未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中權益法」

該等修訂令實體可於其獨立財務報表內入賬對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實體而言))；或
- 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述之權益法。

會計選擇必須按投資類別應用。

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是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其應就地位發生變化之日起之變化入賬。

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外，還有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隨之修訂，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衝突。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和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內容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⁴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包括有關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規定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包括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有關的關鍵規定概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的金融負債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的會計錯配。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的金融負債的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增加了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的靈活度，尤其是擴大了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取代「經濟關係」之原則，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增加披露規定亦已引入。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所作披露會造成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查前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 全面盈虧確認之一般要求之例外情況已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以控制在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的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虧損。
- 所引入的新指引要求從該等交易中所得盈虧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前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交易產生的盈虧之規定已修訂為僅與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有關。
- 引入一項新規定，即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涉及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之下游交易產生的盈虧須於投資者的財務報表悉數確認。
- 增加一項規定，即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注入的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及是否應入賬列為一項單一交易。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入賬。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的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同
- 第2步：確定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或隨著)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隨著)一個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茲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未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應用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報金額及所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之合理估計並非切實可行。

本集團正在評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潛在影響，但尚無法說明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承租人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如附註31所載，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廠房物業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為3,382,000港元。本公司董事預期，對比現行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該等承擔的若干部分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此外，在本集團完成詳細審查前提供合理影響估計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92,522,000港元，及於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4,075,000港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董事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實施以下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現金流狀況。

(1) 其他外部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若干認購人（「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訂立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8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本報告日期，認購正在進行，有待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2) 營運實現盈利及正現金流量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收緊各項成本及開支之成本控制，並積極尋求新投資及業務機會，務求營運實現盈利及正現金流量。

(3) 所需融資

本集團現正與其銀行磋商，以獲取所須融資以應付本集團於近期之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董事認為，鑒於報告期末後所實施之多項措施或安排，連同其他措施之預期效果，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需求，並可合理預期本集團仍可維持一個可行營商模式。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恰當之舉。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則須為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而作出調整，以提撥日後可能產生之任何負債，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列為流動資產及負債。綜合財務報表未有反映該等調整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收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 自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期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然。

有需要時，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在綜合時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但未導致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股權部分(包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於相關股權部分重新歸屬後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授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之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下述兩者之間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和；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先前賬目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全部金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別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在其入賬後被列作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於其中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本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際屬於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份的長期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於收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的任何部份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份在重新估值後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之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或於投資(或部份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使用權益法入賬。倘本集團於前聯營公司保留權益，而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按該日的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的公平值。終止使用權益法入賬當日的聯營公司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來自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收益或虧損時計算在內。此外，本集團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於終止使用權益法入賬時會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倘本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就所有權權益減少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僅當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並僅受出售該資產(或出售組別)之一般慣常條款規限，且極有可能出售時，方被視為符合該條件。管理層須致力於進行出售，即預期應由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資格獲確認為已完成之出售。

當本集團致力於進行涉及喪失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倘符合上述條件，則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類為持作出售，不論本集團會否於出售後保留其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其之前的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收益確認

收益以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就估計客戶退貨、返利及其他類似折讓減少。

(i) 銷售貨品

當交付貨品及權利轉移且此時滿足以下全部條件時確認銷售貨品的所得收益：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i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即為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不包括樓宇及在建工程，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持作行政管理用途的樓宇乃按其重估金額(即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並將會定期進行足夠重估，以使賬面值不會與在報告期末以公平值釐定之金額有重大偏差。

任何重估樓宇產生之重估增加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重估儲備累計，惟與先前於損益確認的同一資產之重估減少對銷時除外，在此情況下，重估增加按先前已扣除之重估減少計入損益中。重估一項資產所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若超過與該項資產先前重估有關之重估儲備之結餘(如有)，則超過部份於損益中確認。其後出售或棄用一項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增值將撥入累計溢利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除其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成本或重估金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影響按前瞻基準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建造以供生產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時及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此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折舊基準與自置資產相同，兩者均在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內折舊。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能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將不再確認該項目。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預付租賃款項

取得土地使用權的付款乃入賬列作預付租賃款項，於授予本集團在中國使用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租期內按直接基準計入損益。於未來十二個月於計入損益的預付租賃款項歸類為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直至完工的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活動所需成本。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其有限可用年期之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此種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從而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如果無法估計單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有可識別之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到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或在其他情況下，以該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把公司資產分配給最小組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照可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評估(而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並無就此調整)之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

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立即於損益確認。

當減值虧損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個別資產時，個別資產的賬面值不能減少至低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釐定)與零三者間之最高者。如個別資產獲分配的金額低於其按比例分佔的減值虧損時，超出之金額會按比例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的其他資產。

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值，惟經增加賬面值不得高於倘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按其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會計準則視作重估增值，否則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其中一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扣除(視何者適用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始確認時予以釐定。所有循正常途徑進行的金融資產買賣皆以交易日期為基準確認及解除確認。循正常途徑買賣指需要在法規或市場慣例所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地貼現至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比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不包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乃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的會計政策列於下文)。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確認利息屬不重大，則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影響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視為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並無單獨被評估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另外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的延期付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導致應收款項遭拖欠的明顯變動。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金額以貸款及應收款項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計算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賬面值乃直接按減值虧損進行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計入損益。

如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貸款及應收款項在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情況下的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任何證明本集團扣除其所有負債後資產剩餘權益的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減。購入、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而支付或收取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確切地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其利息開支列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算至公平值。所導致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擔保借款。

倘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之間的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倘租賃條款規定，擁有權所含風險及回報絕大部份轉讓予承租人，則此等租約應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相關租賃年期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在租賃開始時按其公平值或(如較低)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分攤為融資開支及租賃承擔扣減，從而令該等負債的應付餘額以固定利率計算。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經營租賃付款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倘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根據對各部份所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而作出之評估，分別將各部份之分類評定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明顯兩部份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份租約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約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中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份間分配。

在租賃付款能可靠地分配的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董事、僱員及提供類似僱員服務之其他人員之購股權

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的所獲服務的公平值，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列作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所作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乃於損益中確認，以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的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目前應付的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與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記錄的「除稅前虧損」不同。本集團的本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以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限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以抵銷全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時以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倘暫時性差額因商譽或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以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性差額利益抵扣之足夠應課稅溢利，並預期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方式的稅務後果。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與本期及遞延稅項有關的項目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則本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及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用按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幣)。收入和開支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若有任何匯兌差額產生，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中(非控股權益應佔(如適用))匯兌儲備一項下累計。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合資格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貸於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之前作為短暫投資而賺取的投資收入乃於可資本化借貸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乃於本集團將該補貼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與須折舊資產有關的政府補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其他政府補貼於須將補貼與其擬補償的成本配對的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益。作為已承擔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但不涉及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補貼，於應收取的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列作開支予以確認。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取自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定期呈報以便其向本集團各業務及區域分配資源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區域表現的綜合財務報表。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為方便財務報告而合併，除非相關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符合上述多數標準的非個別重大經營分部可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聯方交易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c)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b)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c)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d)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e)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供款僱員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f) 實體受(i)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於(i)(a)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h) 實體或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當一項交易涉及資源轉讓或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責任(不論是否收取款項)，則會被視為一項關聯方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途徑顯易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經營基準進行檢討。倘就會計估計所作的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涉及重大風險，可能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減值

釐定是否確認減值虧損時，須對相關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會持續使用相關資產，及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基準釐定。使用價值高於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使用價值之計算須本集團對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作出估計，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高於或低於預期，或因現實及情況變化導致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修訂，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產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186,57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1,111,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零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詳情於附註16披露。

貿易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本集團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乃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308,3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27,349,000港元)，其中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為132,85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6,463,000港元)。呆賬撥備總額為20,8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759,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變動詳情於附註20披露。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流程

如附註16所載，相關物業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相關估值乃基於存在不確定性的若干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活躍市場類似物業的當前價格資料，並會使用主要基於各報告期間現行市況的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稅務涵義，並作出相應稅務撥備。有關交易稅務處理將定期予以重新考慮以考慮稅務法規上所有變動。未動用稅務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在有足夠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未動用稅務抵免時才會確認，管理層作出判斷時須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會不斷檢討，如有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足以彌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5. 營業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印刷電路板(「PCB」)銷售	349,621	527,811
發光二極管(「LED」)照明產品銷售	9,242	5,797
電纜及橋塔材料買賣	36,587	-
	395,450	533,608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173	2,121
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的應計利息	5,943	5,258
廢料銷售	10,954	14,830
政府補助金(附註)	356	477
其他	1,009	1,834
	20,435	24,520

附註： 授予本集團之政府補助金主要為支持中國附屬公司業務之補貼。政府補助金並無任何附加條件或或然事項，且屬非經常性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盈虧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2,691	2,603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3,196)	–
收回延長信貸期的無法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	–	400
作為一般信貸期的不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金額	373	–
就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4,050)	–
就一般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22)	–
賠償支出撥備	(134)	(2,166)
撥回以往就一般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338
撥回以往就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3,021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828)	(695)
其他	(317)	(761)
	(14,462)	(281)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12,668	11,160
— 融資租賃承擔	31	43
	12,699	11,203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577	28
— 香港利得稅	–	406
	2,577	4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 25%。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89,945)	(83,997)
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適用稅率	25%	25%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22,487)	(20,99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027	6,99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7)	(1,089)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9,462	10,573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2,602	4,957
所得稅開支	2,577	4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年度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僱員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附註)	98,735	147,4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10,161	11,524
僱員開支總額	108,896	158,932
核數師酬金	1,800	2,000
非審核服務		
— 投資通函報告	130	—
— 中期審閱	300	4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91,564	493,3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670	27,290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	1,836	2,574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1,666	615

附註： 僱員開支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列入直接及間接勞工成本，已於存貨成本及行政開支確認。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各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朱建欽 (附註s) 千港元	施秋羽 (附註o) 千港元	陳正學 (附註n) 千港元	王石金 (附註c) 千港元	陳永森 (附註b) 千港元	陳華 (附註t) 千港元	黃永財 (附註u) 千港元	潘偉剛 (附註h) 千港元	張小飛 (附註i) 千港元	葉基立 (附註v) 千港元	潘志才 (附註j) 千港元	李鴻翔 (附註w) 千港元	許明 (附註x) 千港元	王國安 (附註y) 千港元	張唯加 (附註z) 千港元	陳釐 (附註aa)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	—	—	—	180	50	65	127	118	—	36	71	71	718
薪金及其他福利	484	120	120	600	2,400	300	1,782	—	—	—	—	—	107	—	—	—	5,91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	—	—	—	—	—	—	—	—	—	—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 (附註a)	—	—	—	—	—	—	—	—	—	—	—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6	6	18	18	15	15	—	—	—	—	—	5	—	—	—	110
酬金總額	511	126	126	618	2,418	315	1,797	180	50	65	127	118	112	36	71	71	6,7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二零一五年

	陳永森 (附註b)	王石金 (附註c)	朱建欽 (附註s)	陳正學 (附註n)	施秋羽 (附註o)	曾祥地 (附註e)	廖錦文 (附註d)	陳靖 (附註f)	黎健超 (附註g)	潘偉剛 (附註h)	張小飛 (附註i)	潘志才 (附註j)	曾祥發 (附註k)	梁華 (附註p)	黎思諾 (附註q)	陸志強 (附註l)	韓鵬 (附註m)	勞志昂 (附註r)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	-	-	-	130	-	-	115	13	115	108	62	62	49	70	51	775
薪金及其他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93	1,277	630	1,408	1,247	1,202	-	1,200	1,219	-	-	-	-	-	-	-	-	-	8,576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 (附註a)	-	1,200	1,900	1,600	1,600	1,200	-	2,900	4,440	-	-	-	-	550	750	500	-	500	17,1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	17	17	17	19	15	-	8	9	-	-	-	-	-	-	-	-	-	109
酬金總額	400	2,494	2,547	3,025	2,866	2,417	130	4,108	5,668	115	13	115	108	612	812	549	70	551	26,600

附註：

- (a)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乃根據個人表現而釐定。
- (b) 陳永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主席。
- (c) 王石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主席。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 (d) 廖錦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辭任。
- (e) 曾祥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
- (f) 陳靖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 (g) 黎健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 (h) 潘偉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辭任。
- (i) 張小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j) 潘志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辭任。
- (k) 曾祥發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
- (l) 陸志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 (m) 韓鵬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附註：(續)

- (n) 陳正學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調任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
- (o) 施秋羽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調任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
- (p) 梁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 (q) 黎思諾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 (r) 勞志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 (s) 朱建欽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
- (t) 陳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u) 黃永財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 葉基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辭任。
- (w) 李鴻翔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 許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y) 王國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z) 張唯加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aa) 陳蕾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同意放棄或已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僱員薪酬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兩位(二零一五年：三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1披露。餘下三位(二零一五年：兩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79	2,335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	–	8,4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6	18
	2,855	10,773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彼等薪酬於以下範圍內：		
零至1,000,000港元	2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以上	1	2
	3	2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的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以上	–	–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該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或獎勵其加盟本集團的酬金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4. 每股虧損

於本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89,036)	(81,225)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811,687	660,189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的公開發售作出調整及重列。

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定本公司尚未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乃因有關影響為反攤薄。

1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二零一三年三月，TC (BVI) Limited (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該獨立第三方將注入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作為建設成本以收購Best Pursu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Best Pursue集團」)之70%股權。Best Pursue集團於中國擁有一幅以中期租約持有的土地，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為13,5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2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承諾不再出售Best Pursue集團的股權，由於原出售計劃變動，本集團不再將資產分類為Best Pursue集團持作出售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704	153,363	434,065	2,347	6,970	8,596	96,028	703,073
匯兌調整	(14)	-	(432)	(40)	(42)	(51)	(67)	(646)
添置	-	-	1,422	12	484	144	359	2,421
轉撥	(1,418)	-	1,099	-	-	-	319	-
出售/撇銷	-	-	(44,436)	-	(773)	-	-	(45,209)
重估虧絀	-	(12,529)	-	-	-	-	-	(12,52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72	140,834	391,718	2,319	6,639	8,689	96,639	647,110
匯兌調整	(12)	-	(393)	(37)	(39)	(51)	(67)	(599)
添置	9,091	-	324	552	-	4	187	10,158
出售/撇銷	-	-	(12,618)	-	-	-	(887)	(13,505)
重估虧絀	-	(11,056)	-	-	-	-	-	(11,05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51	129,778	379,031	2,834	6,600	8,642	95,872	632,108
包括：								
按成本	9,351	-	379,031	2,834	6,600	8,642	95,872	502,330
按估值 — 二零一六年	-	129,778	-	-	-	-	-	129,778
	9,351	129,778	379,031	2,834	6,600	8,642	95,872	632,108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370,539	1,839	4,315	7,852	72,778	457,323
匯兌調整	-	-	(298)	(16)	(20)	(28)	(38)	(400)
年度撥備	-	4,195	16,336	95	881	297	5,486	27,290
重估時對銷	-	(4,195)	-	-	-	-	-	(4,195)
出售/撇銷	-	-	(43,698)	-	(321)	-	-	(44,01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342,879	1,918	4,855	8,121	78,226	435,999
匯兌調整	-	-	(318)	(12)	(10)	(17)	(50)	(407)
年度撥備	-	4,140	14,178	83	740	224	5,305	24,670
重估時對銷	-	(4,140)	-	-	-	-	-	(4,140)
出售/撇銷	-	-	(9,802)	-	-	-	(790)	(10,59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46,937	1,989	5,585	8,328	82,691	445,53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51	129,778	32,094	845	1,015	314	13,181	186,57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	140,834	48,839	401	1,784	568	18,413	211,1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項目除外)的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

樓宇	餘下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10% 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及固定裝置	10%
汽車	18%
辦公室設備	18%

以上呈列賬面值的本集團樓宇及在建工程位於中國，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年內，由於一間生產廠意外表現欠佳，本集團對該廠房及機器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該等資產用於本集團之電子設備可報告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其使用價值基準釐定並大於賬面值。用於計量使用價值之折現率為每年9.5%。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樓宇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估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0,834	153,363
重估虧絀	(11,056)	(12,5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778	140,834

倘沒有重估樓宇，則樓宇應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88,3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1,066,000港元)列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汽車的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為47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78,000港元)。

本集團已質押賬面值分別為129,77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0,834,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五年：860,000港元)的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樓宇及公平值級別資料之詳情如下：

	投資物業賬面值		公平值 級別	估值方法及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工業物業	129,778	140,834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 — 根據每平方呎價值， 採用同類物業的市場可觀察 相若價格，介乎於2,300港元 至3,075港元(二零一五年： 介乎於每平方呎2,300港元至 每平方呎2,700港元)， 並計及地段及其他個別因素 (如物業的樓層、樓齡、呎吋 及狀況)後進行調整。	每平方呎價值 越高，公平值 越高。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中國樓宇	129,778				129,7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第三級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中國樓宇	140,834	140,834

本年度內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17.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中期租約持有的中國土地使用權	32,378	19,459
分析作報告之用：		
非流動資產	31,463	18,844
流動資產	915	615
	32,378	19,459

預付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按各租賃年期自損益中扣除。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值為18,84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459,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12,500	12,502
於聯營公司投資增加	11,904	-
減：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	(2)
	24,404	12,5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約29,2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695,000港元)，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止年度暫停營業。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本集團直接／間接持有之 擁有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朝珍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30%	30%	暫停營業
臨湘市金泰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33.3%	22.2%	暫停營業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未注入臨湘市金泰礦業有限公司的資本承擔為5,682,000港元(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一五年：18,750,000港元(人民幣15,000,000元))。於注資後，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比例從33.3%增至41.7%(二零一五年：22.2%至4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4,978	18,203
在製品	10,494	11,313
成品	25,051	24,509
	70,523	54,025

20.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正常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	176,985	152,337
減：呆賬撥備	(1,473)	(1,451)
	175,512	150,886
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	152,194	184,771
減：呆賬撥備	(19,337)	(8,308)
	132,857	176,463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扣除呆賬撥備	308,369	327,349
減：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份	(41,998)	(50,055)
貿易應收款項的即期部份	266,371	277,2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向供應商墊款	289	205
可收回增值稅項	13,214	9,567
	13,503	9,772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i及iv)	135,297	198,310
	148,800	208,082
流動資產項下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15,171	485,376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正常信貸期PCB貿易客戶以及橋塔及電纜貿易客戶的信貸期平均介乎30日至180日之間，而給予其延長信貸期LED照明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一年至十年之間，並按照合約預定還款日期還款。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正常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減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延長信貸期		正常信貸期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	362	68,418	40,846	68,418	41,208
31日至60日	-	-	41,191	33,723	41,191	33,723
61日至90日	-	-	26,341	31,325	26,341	31,325
91日至180日	-	1,094	31,586	41,926	31,586	43,020
超過180日	132,857	175,007	7,976	3,066	140,833	178,073
	132,857	176,463	175,512	150,886	308,369	327,3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正常信貸期之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451	1,841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22	-
作為無法收回之款項撇銷	-	(52)
減值虧損撥回	-	(338)
年終結餘	1,473	1,451

總結餘為1,4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51,000港元)之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已計入呆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附註：

i. 正常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風險及釐定各客戶的信貸上限。給予客戶之信貸上限每年檢討一次。約81%(二零一五年：69%)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正常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均沒有拖欠紀錄。本集團的正常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值合共33,9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7,074,000港元)的逾期應收賬款，而本集團並無就有關應收賬款計提減值虧損撥備。該等應收款項涉及若干具有持續還款紀錄且於報告期後已結清若干應收款項的獨立客戶。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風險並無重大轉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發票日期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正常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逾期：		
零至30日	13,026	25,978
31日至60日	6,374	10,208
61日至90日	5,723	3,574
91日至180日	6,348	2,289
超過180日	2,453	5,025
總計	33,924	47,074

根據過往經驗，逾期365日以上的應收款項一般不能收回，因此本集團已為所有超過365日的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ii. 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指向其外部客戶出售LED照明產品所產生的延長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LED應收款項」)132,85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6,463,000港元)，將根據供應合約於一至十年內分期結算。所確認代價的公平值乃使用估算利率釐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LED應收款項之到期時間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4,759	126,40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8,098	50,055
	132,857	176,463

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若干中國政府部門的結餘118,17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6,739,000港元)。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及與客戶訂立供應合約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風險及釐定各客戶的信貸上限。給予客戶之信貸上限每年檢討一次。約40%(二零一五年：41%)並無逾期或減值的延長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均沒有拖欠紀錄。

本集團的延長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值合共79,4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3,327,000港元)的逾期應收賬款，而本集團並無就有關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該等應收款項涉及若干具有還款紀錄且於報告期後已結清若干應收款項的獨立客戶。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風險並無重大轉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發票日期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延長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逾期：		
零至30日	10,038	9,865
31日至60日	—	—
61日至90日	4,331	1,082
91日至180日	2,258	33
超過180日	62,791	92,347
總計	79,418	103,3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ii. 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續)

延長信貸期的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8,308	8,308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4,050	-
已撥回減值虧損	(3,021)	-
年末結餘	19,337	8,308

呆賬撥備包括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為19,33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308,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iii.
-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其他款項包括應收深圳市東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東方光電」，為本公司董事朱建欽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控制本公司附屬公司達進東方照明(深圳)有限公司的非控制權益)的許可收入10,01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888,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年度，本集團與深圳市世紀安耐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世紀安耐」)訂立的一項約25,261,000港元的建築合約已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二零一五年：25,857,000港元)。陳靖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現為世紀安耐的董事。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約8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15,000港元)乃是應收江蘇金來順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江蘇金來順」)款項。陳靖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現為江蘇金來順的總經理。
- (d) 截至二零一五年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達進東方照明(深圳)有限公司(「達進深圳」)與陳靖先生訂立了貸款(「貸款」)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00,000元的貸款金額(3,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71,000港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相關利息應收款項約零港元(二零一五年：95,000港元)。陳靖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 (e) 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度，本公司與深圳市創先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創先照明」)訂立了供應合約，合約金額約1,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00,000港元)並已於本年度支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陳靖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iv.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
作為不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撇銷的金額	3,196	-
年終結餘	3,196	-

總結餘為3,19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之個別減值其他應收款項已計入呆賬撥備，乃來自處於清算或嚴重困境中的債務人。

(b) 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票據發出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09	2,739
31日至60日	454	-
60日以上	3,965	13
	4,528	2,752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81,665	141,133
人民幣(「人民幣」)	114,384	300,983
	196,049	442,1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包括發行應付票據存款79,0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5,737,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分類為流動資產，乃由於所擔保的應付票據及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原有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存款按介乎0.01厘至1.82厘(二零一五年：0.01厘至1.82厘)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相關集團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美元	12,727	28,072
人民幣	130,153	98,007
港元	300	277
	143,180	126,356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所包括金額為約130,15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8,007,000港元)之人民幣，其乃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22.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25,889	24,949
31日至60日	28,524	20,600
61日至90日	13,211	13,663
91日至180日	33,287	49,236
超過180日	40,575	58,737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141,486	167,185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90,849	148,589
應計薪酬及其他應計開支	20,357	29,171
	352,692	344,9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介乎90日至120日之間。本集團設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清。

附註：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來自深圳市前海大荒緣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貸款109,9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4,241,000港元)，利率介乎5%至18%(二零一五年：5%至18%)，及按貸款協議條款償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3,1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11,000港元)權益已支付並於綜合損益表之融資成本內確認。

(b)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8,463	51,012
31日至60日	13,006	5,814
61日至90日	30,131	8,328
91日至180日	28,941	69,992
	80,541	135,146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美元	7,066	2,497
人民幣	302,799	471,975
	309,865	474,4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79,277	83,502
信託票據貸款	54,191	38,155
	133,468	121,657
分析如下：		
有抵押 — 定息借款	133,468	121,657
無抵押	—	—
	133,468	121,657
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賬面值	133,468	121,657
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毋須償還但包含可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賬面值 (列為流動負債)	—	—
	133,468	121,657
減：列為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133,468)	(121,657)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	—

誠如附註33所披露，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借貸 (續)

上述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借貸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美元	–	17,550
人民幣	133,468	104,107
	133,468	121,657

本集團銀行借貸利率的範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4.35至4.79厘	1.84至5.35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的現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一年內	252	329	225	298
第二年	—	252	—	225
第三年	—	—	—	—
	252	581	225	523
減：未來融資費用	(27)	(58)	—	—
租賃承擔的現值	225	523	225	523
減：列為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225)	(298)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一年後到期款項			—	225

本集團按融資租賃出租其若干廠房及機器與汽車，租期平均為五年，而年度內的合約年利率介乎 1.92 厘至 3.42 厘（二零一五年：介乎 1.76 厘至 3.26 厘），平均實際年利率為 8.29 厘（二零一五年：5.95 厘）。所有租賃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當中並無訂立有關支付或然租金的安排。

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就其出租資產所收費用作為抵押。

若干融資租賃承擔由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為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

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以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呈報所作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15,003)	(16,732)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物業重估 千港元	中國 附屬公司之 不可分派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8,416)	(400)	(18,816)
自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	2,084	-	2,08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6,332)	(400)	(16,732)
自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	1,729	-	1,72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03)	(400)	(15,00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未動用稅務虧損為120,5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9,617,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務虧損可無限定期地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為378,72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64,893,000港元)。可抵扣暫時性差額乃因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而產生。概無就可抵扣暫時性差額368,15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4,329,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作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2,0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	2,000,000	–	200,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	2,000,000	4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530,740	530,740	53,074	53,074
發行股份認購新股份(附註(iii)及(iv))	233,526	–	23,353	–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附註(ii))	265,370	–	26,53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9,636	530,740	102,964	53,074

-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謹此批准藉增設2,000,000,000股股份，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拆為4,000,000,000股股份)。
- (i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透過公開發售，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發行不少於265,369,901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278,411,834股發售股份，以籌措不少於約26,536,000港元及不超過約27,841,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公開發售」)。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結算本集團的到期流動負債。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合共106,147,960股新股份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98港元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結算本集團之到期負債。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
- (iv)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合共127,377,552股新股份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9港元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結算本集團的到期流動負債。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

(a)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在中國的某些附屬公司須按照中國普遍採納的會計政策，預留除稅後純利的若干百分比作為中國法定儲備（除非該儲備結餘已達相關企業繳足股本的50%）。該筆儲備僅可於獲得相關企業的董事會及相關權力機構批准後，方可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股本之用。

(b)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是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與根據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股本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c) 出資儲備

出資儲備指股東提供的非流動免息貸款的公平值調整。

(d)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指已購回及註銷股份之總面值。

(e)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7,3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77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納及挽留最佳人才，向本公司或本集團僱員、董事、顧問及諮詢人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成功發展。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僱員(無論全職還是兼職)、董事、顧問或諮詢人授出可按舊購股權計劃所載列的價格及條款認購新股的購股權。

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四日屆滿。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所披露，由於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行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會作出調整。

於調整後，於行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25,568,875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48%。

新購股權計劃

於舊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期限為十年。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於本報告日期，90,225,766份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發行，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尚未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加上根據有關本集團發行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的任何其他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已發行股本的10%(此10%上限相等於24,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據此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授權(「**更新計劃授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按所更新的上限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此10%上限相等於43,777,580股股份，且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續)

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致使該人士因行使截至最近獲授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惟獲股東批准則除外。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須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接納獲授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且將不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於兩個年度內之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自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自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五日前	於二零一五年	期內	期內	期內	期內	十二月	期內	期內	期內	期內	七月二十五日起	七月二十五日起	七月二十五日起	十二月
		每股行使價	一月一日	已授出	重新分類	行使	失效/沒收	三十一日	授出	重新分類	行使	失效/沒收	的行使價	尚未行使	失效/沒收	重新分類
	港元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董事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1.07	600	-	-	-	(600)	-	-	-	-	-	-	-	-	-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1.50	-	-	-	-	-	-	-	-	-	-	-	-	-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2.11	2,300	-	-	-	-	2,300	-	-	-	-	1,747	2,778	-	(2,778)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25	19,266	-	(3,900)	-	(9,203)	6,163	-	-	-	-	1,035	7,443	(5,873)	(1,570)
小計	-	22,166	-	(3,900)	-	(9,803)	8,463	-	-	-	-	-	10,221	(5,873)	(4,348)	-
顧問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1.07	600	-	-	-	(600)	-	-	-	-	-	-	-	-	-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2.62	-	-	-	-	-	-	-	-	-	-	-	-	-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2.70	-	-	-	-	-	-	-	-	-	-	-	-	-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3.39	1,300	-	-	-	-	1,300	-	-	-	-	2,807	1,570	-	1,570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25	8,261	-	3,900	-	(1,320)	10,841	-	-	-	-	1,035	13,093	-	13,093
小計	-	10,161	-	3,900	-	(1,920)	12,141	-	-	-	-	-	14,663	-	-	14,663
僱員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1.07	-	-	-	-	-	-	-	-	-	-	-	-	-	-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1.50	-	-	-	-	-	-	-	-	-	-	-	-	-	-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2.62	-	-	-	-	-	-	-	-	-	-	-	-	-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2.11	2,000	-	-	-	-	2,000	-	-	-	-	1,747	2,415	-	2,778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25	16,483	-	-	-	(12,896)	3,587	-	-	-	(108)	1,035	4,203	(60)	1,570
小計	-	18,483	-	-	-	(12,896)	5,587	-	-	-	(108)	-	6,618	(60)	4,348	10,906
合計	-	50,810	-	-	-	(24,619)	26,191	-	-	-	(108)	-	31,502	(5,933)	-	25,569
年終可行使	-	49,735	-	-	-	-	26,191	-	-	-	-	-	31,502	-	-	25,569
加權平均行使價	-	1.37	-	-	-	-	-	-	-	-	-	-	1.24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1：購股權須按以下條件行使：(i)於授出日期或之後可行使不多於30%的購股權；(ii)於授出日期後一年或之後可行使不多於60%的購股權；及(iii)於授出日期後兩年或之後可行使其餘全部購股權。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五年到期。

附註2：購股權須按以下條件行使：(i)於授出日期或之後可行使不多於30%的購股權；(ii)於授出日期後一年或之後可行使不多於60%的購股權；及(iii)於授出日期後兩年或之後可行使其餘全部購股權。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十年到期。

附註3：購股權須按以下條件行使：(i)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或之後可行使不多於25%的購股權；(ii)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日或之後可行使不多於50%的購股權；(iii)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或之後可行使不多於75%的購股權；及(iv)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或之後可行使其餘全部購股權。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十年到期。

附註4：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後可予以行使。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十年到期。

經參照相關購股權附帶的歸屬期後，本集團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如下：

2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間之最佳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上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23所披露的借貸)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份，本公司董事考慮資金成本及各級別資金相關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項或贖回現有債項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5,006	657,937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546,560	531,759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各附註中。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緩減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恰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而大部份交易均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以及海外經營的投資淨額。管理層預期該等業務活動所產生的淨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故此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外匯風險採取對沖政策。本集團定期檢討以各相關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持有的流動資產及負債，以評估其外匯風險、風險承擔，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美元	94,392	169,205
人民幣	218,340	244,359
港元	39,467	277
負債		
美元	7,066	20,047
人民幣	436,468	233,5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集中於美元與人民幣之波動。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倘港元兌人民幣下跌2%(二零一五年：2%)，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將減少3,2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增加162,000港元)。倘港元兌人民幣上升2%(二零一五年：2%)，則將對年內虧損造成同等程度的相反影響。因管理層認為不甚重大，故並無呈列港元兌人民幣之敏感度分析。管理層將監控外匯風險以令外匯風險減小。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固定利率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該等借貸及租賃之詳情見附註23及24)。

本集團亦就其銀行結餘(詳情見附註21)及其浮動利率銀行借貸(該等借貸之詳情見附註23)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管理層亦考慮在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份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借貸所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本集團認為銀行結餘及其浮息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甚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乃因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以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而此項風險的上限是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賬面值。

本集團就電子行業的若干主要客戶存在集中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五大應收款項結餘佔正常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約49%（二零一五年：34%），而最大貿易應收款項佔本集團正常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24%（二零一五年：22%）。主要客戶位於香港（「香港」）及中國，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消費電子產品業務。經參考本集團對正常信貸期之五大客戶往績記錄之內部評估，該等客戶擁有持續還款歷史及信貸質素。

本集團亦就LED照明行業的若干主要客戶存在集中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五大應收款項結餘佔延長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約68%（二零一五年：27%），而最大貿易應收款項佔本集團延長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約25%（二零一五年：9%）。主要客戶位於中國，包括若干中國政府機構及主要從事建築行業的企業。應收若干中國政府機構的貿易應收款項佔延長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約89.0%（二零一五年：67.6%）。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賬款。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貿易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的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本集團延長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乃因對手方為若干中國政府部門或沒有拖欠紀錄的企業。

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乃因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足夠之水平，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4,07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流動資產淨額為9,816,000港元)。誠如附註3所述，該等事項或條件連同附註3所載的其他事宜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下表詳列本集團根據協定還款條款的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具體而言，含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乃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彼等之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償還日期編製。該表載列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出。倘利息流量為浮息，未貼現金額則按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3年 千港元	3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之 現金流量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96	-	336,519	-	-	-	336,519	332,326
應付票據	-	-	80,541	-	-	-	80,541	80,541
融資租賃承擔	8.29	-	252	-	-	-	252	225
銀行及其他借貸								
— 固定利率	4.61	-	134,927	-	-	-	134,927	133,468
		-	552,239	-	-	-	533,695	546,5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3年 千港元	3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之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274,433	-	-	-	274,433	274,433
應付票據	-	-	135,146	-	-	-	135,146	135,146
融資租賃承擔	5.95	-	329	252	-	-	581	523
銀行及其他借貸								
— 固定利率	3.90	-	122,771	-	-	-	122,771	121,657
		-	532,679	252	-	-	532,931	531,759

c. 公平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房屋	2,845	2,54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於以下期間屆滿的租賃房屋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19	2,01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63	649
	3,382	2,667

經營租金是指本集團若干辦公室及倉庫的應付租金。商議平均租期介乎兩年至五年，租金固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獲得任何物業租金收入(二零一五年：無)。

32. 資本承擔

除本年報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有關建築的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688	-
有關尚未注入聯營公司的資本的資本承擔	5,682	18,750
	6,370	18,7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品：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樓宇	129,778	140,834
廠房及機器	–	8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79,051	85,737
預付租賃付款	18,843	19,459
應收票據	1,544	–
	229,216	246,890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汽車的賬面值包括有關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的款項47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78,000港元)，該等款項由出租人對所租賃資產的抵押作擔保。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受託人以基金管理，並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處理。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僱主及其僱員須分別按規定的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向強積金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本集團按相關支薪成本的5%向該計劃供款，而僱員亦須按同等百分比供款，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1,500港元)。本集團並無已沒收的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自損益扣除因強積金計劃而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定的比率向該等基金應作出的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實體所聘用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實體須支付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為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本集團於中國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重大關聯方披露

除本年報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進行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i) 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指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6,631	26,491
退休後福利	110	10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6,741	26,600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陳靖先生的利息收入約95,000港元構成持續交易。

(ii) 關聯方結餘

本集團與關聯方的未結清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0(a)(iii)。

附註：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交易。另請參閱「董事會報告」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3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出策略性決定時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從事PCB及LED照明產品的生產與貿易以及橋塔及電纜貿易，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乃基於三種PCB、LED照明產品以及橋塔及電纜貿易(代表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作出分析。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生產及買賣單面PCB(「單面PCB」)
- 生產及買賣雙面PCB(「雙面PCB」)
- 生產及買賣多層PCB(「多層PCB」)
- 生產及買賣LED照明產品
- 橋塔及電纜貿易

並無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資料，以供評估不同經營分部之表現。因此僅呈列分部營業額及分部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分析的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對外銷售		
單面PCB	94,526	157,811
雙面PCB	141,909	212,969
多層PCB	113,186	157,031
LED照明	9,242	5,797
橋塔及電纜貿易	36,587	—
總計	395,450	533,608
業績		
分部虧損		
— 單面PCB	(16,586)	(18,688)
— 雙面PCB	(24,900)	(25,219)
— 多層PCB	(19,860)	(18,595)
— LED照明	(22,402)	(10,863)
— 橋塔及電纜貿易	8,943	—
	(74,805)	(73,365)
其他收入	986	3,955
中央行政開支	(3,427)	(3,384)
融資成本	(12,699)	(11,203)
除稅前虧損	(89,945)	(83,997)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各分部於參考營業額分配銷售及行政員工成本後產生的虧損，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核數費用、匯兌虧損及行政管理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融資成本的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計量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業績已計入之金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 單面 PCB	6,125	7,591
— 雙面 PCB	9,196	10,244
— 多層 PCB	7,334	7,553
— LED 照明	968	1,133
— 橋塔及電纜貿易	—	—
	23,623	26,521
— 未分配	1,047	1,384
	24,670	27,905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確認之撤銷/減值虧損淨額		
— 單面 PCB	—	(338)
— 雙面 PCB	—	—
— 多層 PCB	(351)	—
— LED 照明	14,225	(400)
— 橋塔及電纜買賣	—	—
	13,874	(7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以下按地區位置(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詳盡分析與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有關之資料以及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亞洲：				
香港	70,790	128,159	753	1,199
台灣	14,940	37,391	—	—
中國(香港及台灣除外)	243,157	240,433	217,288	228,882
日本	—	250	—	—
其他亞洲國家	11,888	36,146	—	—
歐洲：				
奧地利	11,016	24,595	—	—
荷蘭	155	10,798	—	—
匈牙利	9,916	5,348	—	—
瑞士	1,664	25	—	—
土耳其	16,631	11,700	—	—
其他歐洲國家	1,579	14,632	—	—
其他	13,714	24,131	—	—
	395,450	533,608	218,041	230,081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彼等各自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53,27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128,094	128,09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519,910	476,635
其他應收款項	32,376	32,7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36	1,969
	683,716	639,434
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33,591	536,870
其他應付款項	5,456	3,702
	539,047	540,572
資產淨值	144,669	98,86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2,964	53,074
儲備(附註)	41,705	45,788
	144,669	98,862

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永森
董事

陳華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續)

附註：(續)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庫存股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出資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溢利 千港元	總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17,553	470	-	44,053	1,893	145,058	(614,887)	94,14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48,352)	(48,352)
於購股權失效後解除	-	-	-	(17,400)	-	-	17,40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7,553	470	-	26,653	1,893	145,058	(645,839)	45,78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17,553	470	-	26,653	1,893	145,058	(645,839)	45,78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25,618)	(25,618)
認購新股份時發行股份，淨額	21,567	-	-	-	-	-	-	21,567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	(32)	-	-	-	-	-	-	(32)
於購股權失效後解除	-	-	-	(4,617)	-	-	4,617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9,088	470	-	22,036	1,893	145,058	(666,840)	41,705

附註：本公司資本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收購的達進電路版有限公司與達進電路版國際有限公司的相關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為換取該兩間公司而發行的普通股面值的差額。

38. 訴訟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達進東方(江蘇)光電有限公司(「達進東方(江蘇)」)接獲連雲港市連溧樁基工程有限公司中雲分公司(「原告」)發出於連雲港市連雲區人民法院(「連雲港法院」)備案針對達進東方(江蘇)的令狀連同相關法院傳票，據此原告聲稱達進東方(江蘇)須向彼等付款人民幣1,331,000元(約1,662,000港元)以結清若干建築費用。鑒於相關訴訟程序可能產生現金流出，全額賠償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並確認作其他溢利及虧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連雲港法院發出命令，要求達進東方(江蘇)根據申索作出全額付款。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連雲港法院就達進東方(江蘇)擁有的一幅土地(「江蘇土地」)授予原告一份扣押令(「扣押令」)，據此倘達進東方(江蘇)未能結清判定債務，連雲港法院將就江蘇土地安排拍賣或市場出售。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十月，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已代表達進東方(江蘇)全部清償原告的判定債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經達進東方(江蘇)向連雲港法院申請，江蘇土地的扣押令已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訴訟(續)

- (b) 本公司獲其法律顧問告知，黎健超先生(「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前曾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提交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之傳訊令狀(香港高等法院訴訟第1228/2016號)(「法律訴訟」)，向本公司追討為數1,640,000港元之指稱未支付特別花紅付款。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提出抗辯及向黎先生反申索(「反申索」)，當中，本公司否認(其中包括)黎先生有權獲得指稱款項，並向黎先生反申索(其中包括)總額5,224,000港元之款項(該款項乃黎先生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期間據稱由董事會通過之若干無效決議案所錯誤收取)，及／或就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時違反受信責任之損害賠償。有關法律訴訟及反申索的進一步詳情詳細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的公佈。
- (c)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深圳市前海大荒緣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向中國廣州仲裁委員會申請對達進東方(江蘇)進行仲裁，指稱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欠付申請人的應付款項人民幣4,200,000元中，達進東方(江蘇)欠付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責任。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中國廣州仲裁委員會發出調解書(參閱個案編號：(2016)穗仲中案字第5476號)(「仲裁」)，據此達進東方(江蘇)同意支付指稱款項人民幣4,2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申請人向連雲港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令，申請從達進東方(江蘇)的若干銀行賬戶向申請人強制劃轉人民幣4,464,854元。鑑於連雲港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強制執行結案通知(法院案件編號：(2016)蘇07執332號)已執行及結案，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盈科(廣州)律師事務所告知，江蘇土地不可能會根據仲裁被扣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繳足股本的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達進電路版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 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達進電路版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600,000 港元	100%	100%	—	—	買賣印刷電路板
達進香港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 港元	100%	100%	—	—	買賣印刷電路板
中山市達進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 i)	註冊資本 236,500,000 港元	—	—	100%	100%	製造及買賣印刷電路板
廣東達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 ii 及 iii)	註冊資本 417,676,502 港元 繳足股本 265,008,609 港元	55.5%	55.5%	45.5%	45.5%	製造及買賣印刷電路板
達進東方照明(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 ii)	註冊資本 113,827,000 港元	—	—	70%	70%	製造及買賣 LED 照明產品
達進東方能源管理(啟東)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 i)	註冊資本 62,121,300 港元	—	—	100%	100%	買賣 LED 照明產品
吳川榮森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 iv)	註冊資本 595,000 港元 實繳資本 303,450 港元	—	—	51%	—	橋塔及電纜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註：

- (i) 此等公司是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 此公司是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尚未注入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本產生的資本承擔為152,667,893港元(二零一五年：154,997,732港元)。
-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以595,000港元的資本註冊成立。本集團擁有該公司51%權益及實繳資本達303,450港元。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持有任何尚未贖回的債務證券。

上表包括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與負債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過於冗長。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達進東方照明(深圳)有限公司(「達進東方照明(深圳)」)及吳川榮森貿易有限公司(「榮森」)以及其他擁有非控股權益之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配予達進東方照明(深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5,929	3,100
分配予榮森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2,861)	-
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418	106
	3,486	3,206
達進東方照明(深圳)累計非控股權益	4,879	10,808
榮森的累計非控股權益	2,861	-
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7,880)	(5,885)
	(140)	4,923

有關達進東方照明(深圳)及榮森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續)

(a) 達進東方照明(深圳)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67,272	291,519
非流動資產	112,050	121,339
流動負債	(349,303)	(364,113)
權益總額	30,019	48,745
收益	9,242	5,797
開支	(10,520)	(16,129)
年內虧損	(19,762)	(10,33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037	(4,24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8,725)	(14,572)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4,860	(538)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25	24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6,492)	(7,721)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493	(8,2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續)

(b) 吳川榮森貿易有限公司 (「榮森」)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68,735
非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62,329)
權益總額	(6,406)
收益	36,587
開支	(42,425)
年內虧損	(5,83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2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5,811)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1,3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4,851
現金流入淨額	13,492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35,501	676,207	705,921	533,608	395,450
年內虧損	(281,307)	(316,588)	(116,419)	(84,431)	(92,522)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336,911	1,089,863	1,141,123	980,210	922,392
負債總額	(639,784)	(684,385)	(759,444)	(694,715)	(657,027)
權益總額	697,127	405,478	381,679	285,495	265,3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75,314	392,601	373,212	280,572	265,505
非控股權益	21,813	12,877	8,467	4,923	(140)
	697,127	405,478	381,679	285,495	265,365